

(股份代號:86)



二零一二年年報



存	茶
- 4	

Ш

- 2 公司資料
- 3 公司簡介
- 4 公司里程碑
- 6 財務摘要
- 10 致股東的信
-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29 企業管治報告
- 44 董事會報告
- 5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8 綜合收益賬
- 59 綜合全面收益賬
-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 62 財務狀況表
-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

梁伯韜

管文浩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王敏剛

執行委員會

李成煌(丰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提名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王敏剛

管文浩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王敏剛(主席)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管文浩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Alan Stephen Jones (主席)

白禮德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干敏剛

管文浩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成煌(主席)

唐登(替任主席)

梁永祥

Peter Anthony Curry

管文浩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委員會成員)

梁桐業

韓滔文

公司秘書

黃霖春

投資者關係

investor.relations@shkco.com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高偉紳律師行 金杜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銀行

查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華僑銀行,香港分行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是展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纽約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司報行(香港)有限公司司報行有限公司司報行有限公司司報行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網址

www.shkco.com
www.shkf.com
www.shkfg.com
www.shkdirect.com
www.shkprivate.com
www.shkfinance.com.hk
www.shkforex.com
www.uaf.com.hk

公司簡介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建基於1969年,乃香港具領導地位的金融機構之一。本公司於1983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6),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為零售、企業及機構客戶裁設金融方案。

集團透過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 經營,四項核心業務包括:

-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資本市場業務;
- 私人財務;及
- 主要投資。

本公司的分行及辦事處遍佈香港、 中國內地及澳門約150個地點。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 逾125億港元。 集團素根香港40多年,一直恪守「以心待客」的業務方針。憑藉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及過往佳績,我們的專業人員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切合其需要的投資及金融服務。

為緊貼不斷轉變的金融環境,集團近年積極與多間本港及國際知名公司締結策略聯盟,旨在擴大集團業務及 提供多元化產品以滿足廣大客戶的需要。

集團的成就不僅依靠其完善的策略性 業務模式,亦建基於集團五項核心價 值:卓越、誠信、創新、謹慎及專 業,此等原則對集團的持續增長亦非 常關鍵。

公司里程碑



1983

新鴻基有限公司 (「本公司」)正式成立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上市。

04

1969

馮景禧先生、郭得勝 先生及李兆基先生 創立新鴻基公司。 於1973年,新鴻基 証券有限公司(「新鴻 基証券」)成立。 1991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 公司(「新鴻基投資 服務」)率先申請成為 上海及深圳證券 交易所之首批包銷商 及核准海外代理人。

1993

新鴻基投資服務 分別在上海及深圳 證券交易所獲得B股 交易席位。

1996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從馮氏家族收購本公司。

1997

新鴻基投資服務獲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 委員會批准為外資 股份經紀商及主承 銷商。

7000

[鴻財網]正式成立, 是首批提供一站式 網上股票買賣服務之 證券行之一。

公司里程碑



擴充私人財務業務, 收購 UAF Holdings Limited,並與 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 Limited,业共 浙江省永安期貨經紀 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 合資公司,進一步 拓展中國市場。

遷至銅鑼灣利園, 並分別與 CVC Capital Partners 及麥格理銀行的 附屬公司 Macquarie FX Investments Pty Limited 締結策略 聯盟。

成立財富管理業務 及另類投資業務, 開展多元化運作。

透過配售 1.66 億新股 予 Dubai Investment Group,與其建立 策略合作關係。

旗艦品牌 「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 正式推出,為高資產值客戶 提供個人化的財富管理服務。 公司並與陸東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締結策略聯盟。

新鴻基証券於2011年 12月1日起正式更名為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以配合其「新鴻基金融集團」 品牌策略。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正式開業。 聯合地產於 本公司的股權 增至約74.99% (現持股量約 55.61%)。

財務摘要

主要數據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3,723.4	3,593.2	4%
經營盈利	1,328.4	1,546.0	-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36.4	1,032.4	0%
每股數據 每股盈利(港仙) 每股股息(港仙)	48.9 22.0	48.8 20.0	
每股賬面值(港元) 財務比率	5.9	5.7	
資產回報 權益回報 資本與淨負債比率	5.6% 8.1% 19.4%	5.9% 8.5% 32.7%	

收益分析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3,723.4	3,593.2	4%
发地區分析			
- <i>香港</i>	2,770.3	3,044.2	-9%
- 中國內地	942.3	547.1	72%
- 其他	10.8	1.9	468%
按類型分析			
- 利息收入	3,074.1	2,760.3	11%
- 經紀佣金、其他佣金與服務收益	594.6	767.5	-23%
- 管理基金所得收費	17.7	33.9	-48%
- 其他	37.0	31.5	17%

收益賬分析

(百萬港元)	2012	2011	
	3,723.4	3,593.2	4%
經營費用	(1,690.5)	(1,702.4)	-1%
佔收益的%(「成本收入比率」)	45%	47%	
- 經紀及佣金費用	(187.9)	(214.4)	-12%
- 廣告及推廣費用	(124.7)	(110.8)	13%
-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72.5)	(260.1)	-72%
- 管理費用	(1,290.9)	(1,107.6)	17%
- 其他費用	(14.5)	(9.5)	53%
= \m _\tilde _		()	,
融資成本	(200.8)	(160.3)	25%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832.1	1,730.5	6%
	<i>(</i>	(,
- R	(503.7)	(184.5)	173%
經營盈利	1,328.4	1,546.0	-14%
其他收入	184.5	224.3	
淨匯兑收益(虧損)	3.7	(46.0)	,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171.5	(132.3)	437%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10.9	17.1	
	1.3	6.2	
除税前溢利	1,700.3	1,615.3	5%
14 75	(276.5)	(270.0)	4.0/
税項	(276.0)	(278.8)	-1%
非控股權益	(387.9)	(304.1)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36.4	1,032.4	0%

財務狀況表摘要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	13,317.4	12,797.9	4%
- 證券放款	3,286.7	4,277.0	-23%
- 有抵押有期借款	1,736.9	964.8	80%
- 私人財務貸款	8,293.8	7,556.1	10%
總借款	7,535.3	6,682.8	13%
- 流動	3,166.6	2,923.5	8%
- <i>長期</i>	4,368.7	3,759.3	16%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3	2,736.0	84%
總資產	25,255.6	22,494.4	12%
股東權益	12,863.0	12,087.5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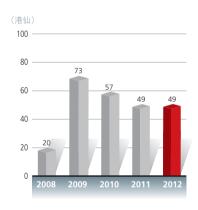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股份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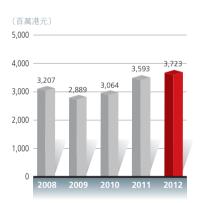
	2012	2011
年末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百萬股)	2,162.1	2,109.4
股份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2,120.1	2,113.7
每股盈利(港仙)	48.9	48.8
每股股息(港仙)	22.0	20.0
- 末期	12.0	10.0
- 中期	10.0	10.0
股份價格(港元)		
一高	5.07	6.93
- 低	3.52	3.80
- 收市	5.03	4.08
市值(百萬港元)	10,875.4	8,606.4

除税後溢利

每股基本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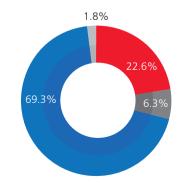


收益



2012年各分項 所佔收益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8 (附註a)	2009 (附註a及c)	2010 (附註a及c)	2011	2012
業績					
收益	3,207.3	2,889.3	3,064.1	3,593.2	3,723.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46.5	1,258.4	1,087.0	1,032.4	1,036.4
保留溢利結轉(扣除擬派末期股息後)	5,350.9	6,150.7	3,200.2	3,757.2	4,261.7

	於12月31日				
(百萬港元)	2008 (附註b)	2009 (附註b及c)	2010 (附註c)	2011	2012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9,129.9	10,141.0	13,016.1	14,230.6	16,288.7
總資產	19,438.2	20,877.3	20,151.3	22,494.4	25,255.6
流動負債	3,493.6	5,493.6	4,047.6	4,115.2	4,701.1
總負債	6,410.9	6,462.9	6,923.2	8,091.4	9,290.3

附註:

- (a) 以符合於2011年重新分類於收益內之財務工具淨收益(虧損)為綜合收益賬的獨立項目,由2008年至2010年收益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 (b) 於2010年就採納HKAS 17「租賃」之修正及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有期貸款之分類」,資產與負債於 2008年及2009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 (c) 於2011年就採納HKAS 12「遞延税項:相關資產收回」及重新分類於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內之應付利息費用至有關財務負債,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保留溢利結轉、流動負債及總負債於2009年及2010年之比較數字因而重列。

致股東的信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儘管去年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在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年度,再次錄得穩健的整體業績。

集團穩建的財政狀況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繼續為集團抵禦惡劣的市況,使集團錄得除税前溢利17.003億港元(2011年:16.153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364億港元(2011年:10.324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48.9港仙(2011年:48.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1年:10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本年度共派發股息每股22港仙(2011年:20港仙),符合集團派息至少佔淨經營溢利30%的股息政策。

全球主要的經濟和政治事件,包括持續的歐債危機和所謂的美國財政懸崖問題,以及多個主要經濟體反覆波動的經濟狀況(某些情況反映政權更替),均使金融服務業度過極為艱難的一年。

在這個情況下,集團一貫審慎地秉持 核心業務策略,並鞏固其資產基礎。 我們多元化的業務,從零售財富管 理、私人及企業貸款,到資本市場和 主要投資等,均於本年度受到不同程 度的影響。然而,憑藉集團業務多元 化的優勢和嚴謹的財政紀律,使我們 克服這些挑戰。

私人財務業務仍是集團整體增長策略的焦點,中國大陸市場的擴展計劃為集團的業績帶來更大的貢獻。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在內地九個城市共設有79家分行,較2011年底的54家顯著增長。我們沿用在大陸主要城市開設分行的發展策略,並推出新產品,以捕捉這些增長迅速但服務不足的市場的機遇。

去年,集團的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的 重點,放在發展獨立的財富管理服務 的配套和產品平台上,藉此進一步提 升服務水平,為我們的客戶和客戶經 理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在2011年成 立、專為高淨值客戶而設的新鴻基尊 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已廣為市 場認識,規模日漸壯大。同時,新鴻 基外匯亦進一步擴展創新的交易及國 際匯款平台。隨著業務實力在去年轉 強,其2012年收益總額比2011年增 加39%。

集團的資本市場業務無可避免受到在 2012年大部份時間出現的惡劣市場 環境所影響。面對這樣的情況,我們 集中結構性貸款業務,為客戶提供其 他融資方案和一站式的融資服務。此 外,集團亦繼續拓展本港及內地的中 小企市場,並同時重新調配資源,投 放到私募股權包銷及財務顧問有關的 交易。

集團於去年度在國際發售成功發行 3.5億美元於2017年到期的擔保票 據(票息為6.375%)。是次發行屬於 2012年6月訂立、總額為20億美元 的中期擔保票據計劃,以定息投資者

致股東的信

為目標。是次發行擴闊了集團的資金 來源,以配合未來的發展機遇,為集 團提供股東資本以外較長期的融資途 徑,提高權益回報率。

除了致力提升業績表現,集團亦鋭意成為市場上公認服務最優秀的機構。我們在本年度奪得多個獎項,包括第五年榮獲《金融亞洲》的「香港最佳經紀商」殊榮、《財資》雜誌Triple A Country Awards的「香港最佳經紀商」大獎、連續第五年蟬聯《經濟一週》的「實力品牌大獎 — 證券公司」、連續第二年獲得《資本雜誌》「傑出企業成就獎」的「最佳證券商」榮譽,以及第三年獲得星島日報《星鑽服務品牌》大獎。

在取得領導市場的卓越地位的同時, 集團亦回饋社會。我們十分榮幸獲得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再度頒發「商界展 關懷」標誌。為本港社會作出貢獻是 推動集團發展的關鍵元素,人才更是 集團重要的資產。近年,集團強化了 高級管理層團隊,更推出領袖培訓計 劃,栽培新一代的領導人才。

憑藉穩健的實力基礎,集團將秉承卓越、誠信、謹慎、專業及創新的核心價值,竭力以赴希望今年再創佳績。最後,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及同事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在過去一年排除萬難,盡忠職守。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1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36.4百萬港元,2011年則為1,032.4百萬港元。

每股盈利為48.9港仙(2011年:48.8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全年股息總計為每股22港仙。本公司以總代價(連同開支)65.9百萬港元回購15.9百萬股股份。

過去一年,集團各業務的經營環境顯 著地出現不同程度的變化。

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經營的私人財務業務繼續增長。此增長主要是由於市場對我們業務的接受程度提高,以及分行網絡擴大所致。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的貸款本金結餘總額增加69%,營業額亦穩步增長72%。亞洲聯合財務的國內業務於2012年佔集團總營業額的25%。另一方面,由於來自大型銀行的競爭加劇,亞洲聯合財務的香港業務則相對保持穩定。

香港股市成交量及首次公開招股集 資金額較2011年分別減少23%及 65%,新鴻基金融的業務(包括財富 管理及經紀業務以及資本市場業務) 所面對的環境更為嚴峻。

然而,整體而言,集團的業務組合使 我們仍能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而為 提高股東價值,集團繼續奉行策略:

- 審慎地推動集團的貸款業務增長,同時在收益及風險之間保持平衡;
- 透過開發新客戶層及產品,使 新鴻基金融旗下業務的費用收 入增加,同時會集中發展與市 場關連較少的產品,如財富管 理產品;及
- 改善資產負債表結構及效率。

目前集團之權益回報率為8.1%,資產回報率則處於5.6%的健康水平。 集團的最終目標是令權益回報率達百分之十幾的水平。

於2012年9月,集團根據2012年6 月訂立的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 劃,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於2017年到 期的擔保票據(6.375%票息),從債務市場籌集3.5億美元。這是集團首次根據該計劃發行票據,旨在從固定收益投資者中建立支持。此舉帶來了銀行融資以外的長期資金來源,亦令我們能夠減少以股本融資來推動資產增長的依賴。

於2012年年結時,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現強勁,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達50億港元,資本與淨負債比率為19.4%(2011年:32.7%)。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129億港元,相當於每股5.95港元。

業績分析

2012年營業額增長4%至3,723.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私人財務業務的帶動,利息收入增加11%,佔營業額的83%。另一方面,由於整體市況低迷令成交量減少,主要包括佣金及費用的非利息收入則減少22%。

於2012年底,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扣除減值撥備後)為133億港元,較 2011年上升4%,如下表示。

(百萬港元)	於31.12.2012	於31.12.2011	變動
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貸款	8,293.8	7,556.1	10%
證券放款(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3,286.7	4,277.0	-23%
有抵押有期借款(資本市場業務)	1,736.9	964.8	80%
總計	13,317.4	12,797.9	4%
利息收入:			
私人財務	2,568.5	2,074.5	24%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296.1	458.2	-35%
資本市場	181.5	213.4	-15%
其他	28.0	14.2	97%
總計	3,074.1	2,760.3	11%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增加6%。然 而,呆壞賬亦有所增加。私人財務業 務的實際撇銷額(定義為直接從減值 撥備扣除的數額)增加34%至366.7 百萬港元。鑒於業務增長以及整體 市況,此水平仍屬合理。減值撥備於 2012年增加53.2百萬港元,而2011 年則為撥回減值撥備54.4百萬港元。

新鴻基金融的證券放款及有抵押有期 借款賬亦產生了壞賬。約一半撇銷額 與結構性融資業務的一名客戶有關, 這亦僅為一宗個別事件。受此影響, 經營盈利總額減少14%至1,328.4百 萬港元。然而,出售部分可供出售的 投資所得的收益令其他收入,加上來 自財務工具的利潤大幅增加,帶動稅 前溢利上升約5%。

經營盈利分析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3,723.4	3,593.2	4%
經營費用	(1,690.5)	(1,702.4)	-1%
融資成本	(200.8)	(160.3)	25%
扣除呆壞賬前經營盈利	1,832.1	1,730.5	6%
呆壞賬	(503.7)	(184.5)	173%
經營盈利	1,328.4	1,546.0	-14%
其他收入	184.5	224.3	
淨匯兑收益(虧損)	3.7	(46.0)	
財務工具溢利(虧損)淨額	171.5	(132.3)	437%
聯營公司	10.9	17.1	
共同控制公司	1.3	6.2	
除税前溢利	1,700.3	1,615.3	5%
税項	(276.0)	(278.8)	-1%
非控股權益	(387.9)	(304.1)	2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036.4	1,032.4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包括證券、結構性產品、期貨、期權、商品、外匯、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服務、互惠基金、保險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顧問服務。我們亦提供「鴻財網」旗下之「SHKF eMO!」流動平台,為喜歡自主交易的客戶服務。

新鴻基金融提供諮詢/託管服務或管理賬戶服務的客戶資產總額超過 630 億港元。

於2012年底,本公司的證券放款賬超過30億港元。

全球市場於2012年初時基調良好,但步入第二季度開始則轉趨淡靜,投資者擔憂歐洲債務危機,及全球主要經濟體的復甦緩慢而不穩。2012年9月,美國聯邦儲備局宣佈第三輪量化

寬鬆政策,刺激全球股市於第四季度 大幅上揚。恒生指數全年上升23%, 標普500指數全年上升13.4%,而滬 深300指數亦上升8%。 儘管指數全年錄得上升,所有主要交易所的股票成交量均下跌。於2012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日均成交金額為540億港元,較2011年減少23%。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839.5	1,135.2	-26%
- 利息收入	296.1	458.2	-35%
- 經紀/佣金收益	469.4	569.3	-18%
- 其他費用收入	74.0	107.7	-31%
經營成本	(685.6)	(773.8)	-11%
成本收入比率(收益%)	81.7%	68.2%	
融資成本	(8.5)	(9.0)	
呆壞賬	(66.6)	(21.0)	
經營盈利	78.8	331.4	-76%
其他收入	2.5	17.3	
匯兑收益	1.1	8.4	
財務工具溢利(虧損)淨額	25.2	(43.7)	
共同控制公司	3.8	3.0	
除税前貢獻	111.4	316.4	-65%

此業務的營業額於2012年減少26%。利息收入下降35%;經紀及佣金收益減少18%。對集團的除税前貢獻下降65%至111.4百萬港元。

儘管 2012 年市況艱難,我們將新鴻基金融轉型為財富管理公司的策略仍有助減輕佣金減少的影響。透過提供開放的一站式投資平台,我們應可從更穩定的長期客戶關係中受益,獲得與股市關聯性較低的收益來源。

就此而言,我們在產品及服務創新方面的努力於2012年取得了一定成效。產品發展及資料研究的實力顯著地加強。通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服務以及針對高資產值客戶的「新鴻基尊尚資本管理」(「SHK Private」)平台,讓我們增加新的客戶層。資產管理分部亦已併入此業務中,令我們能夠為財富管理客戶推薦更多合適的產品,其中包括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產品。財富管理產品(例如結構性產品、基金、投資相連保險計劃及債券)總佣金收益於2012年增長68%,佔此業務整體佣金36%。

來自經紀產品(包括港股、期權、期 貨、商品及黃金)的佣金減少36%, 反映成交量下降及市場競爭壓力加 大。集團著眼於盈利能力,因此市場 佔有率並非集團的焦點。然而,鑒於 我們的領先地位及低成本結構,倘若 市場情緒及成交量回升,我們應可從 中受益。

令人鼓舞的是,業務自2012年第四季開始重拾升勢。於2013年首兩個月,香港股票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達750億港元,較2012年的平均水平540億港元為高。過去兩年,我們不斷優化專為自主客戶提供的交易平台「鴻財網」的服務,更推出流動交易應用程式「SHKF eMO!」。根據經驗,這特別的客戶群在市場情緒恢復時往往會增加其交易量。

集團於2012年減低其證券放款賬額度。儘管融資需求仍然強勁,鑒於風險/回報情況欠佳,我們對新貸款的審批採取了更為保守的態度。於2012年底,我們的證券放款淨結餘為3,286.7百萬港元,2011年則為4,277.0百萬港元。受此影響,此業務的利息收入亦減少35%。此外,盈利能力亦受66.6百萬港元之壞賬影響。

財務工具於2012年產生淨溢利25.2 百萬港元(2011年:虧損43.7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與資產管理業務合作夥伴的策略性投資按市場價格計算的調整。該等投資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歸類為「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股權證券」。





資本市場



資本市場業務為集團的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業務涵蓋企業財務、結構性融資、股票資本市場,以及企業及機構銷售業務,主要為客戶提供股本及債務集資方案。

集團資本市場部的表現主要取決於市場環境。收益為235.3百萬港元,較

2011年減少28%,除税前溢利貢獻 為142.8百萬港元,下降4%。年內, 集團繼續加強於香港及國內中小型企業市場的服務能力。

(百萬港元)	2012	2011	變動
收益	235.3	328.2	-28%
- 利息收入	181.5	213.4	-15%
- 經紀/佣金收益	23.5	25.5	-8%
- 費用收入	30.3	89.3	-66%
經營成本	(97.6)	(87.2)	12%
成本收入比率(收益%)	41.5%	26.6%	
融資成本	_	(0.2)	
呆壞賬	(76.3)	<u> </u>	
經營盈利	61.4	240.8	-75%
其他收入	0.1	3.6	
匯兑虧損	(1.3)	(0.6)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82.6	(94.3)	
除税前貢獻	142.8	149.5	-4%

2012年市況不穩定,為企業融資業務帶來挑戰。於2012年,香港資本市場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從2011年約2,600億港元大幅減少65%至900億港元。新上市公司(包括由創業板轉至主板的公司)總數亦從2011年的101家顯著減少至2012年的64

家。在此環境下,非利息收入下降。 然而,本部錄得82.6百萬港元的財務 工具收益淨額。於2011年,我們因 包銷持倉而按市場價格計算入賬未兑 現虧損94.3百萬港元。該等持倉隨後 於2012年出售,有關虧損已經撥回。 於2012年,我們參與了12宗首次 公開招股相關的包銷交易,3宗二級 市場集資交易及4宗財務顧問相關交 易,所有交易均已順利完成。我們對 於2013年的後市較為樂觀,並看好 集團開發中小型企業市場的策略,在 包銷及財務顧問相關交易方面投入了 更多資源。 儘管股市疲弱,我們獨特的「債務加股本」一站式融資模式在2012年仍取得理想的成績。年內,我們亦留意到企業客戶對債務融資的強勁需求,並在2012年第四季批出了多筆新貸款。因此,結構性融資業務錄得顯著增長。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集團的有抵押有期貸款淨結餘從2011年底的964.8百萬港元增至1,736.9百萬港元。由於大多數新貸款在年

底期間批出,因此這增長未及反映在2012年的利息收入中。利息收入在2012年減少15%至181.5百萬港元。此業務錄得壞賬76.3百萬港元,亦影響盈利能力。此減值虧損僅屬個別性質,我們仍然對貸款業務的整體前景感到樂觀。

於2013年1月,我們公佈向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授出600百萬港元貸款的交易(詳情於2013年1月23日的通函中披露),此項交易將記入2013年的貸款賬。在我們的結構性融資組合中,若干貸款有國內投資項目權益的關連成份,並擬於24個月內進行首次公開招股。這些交易可為集團帶來資本收益潛力,以及為我們的企業融資部帶來更多業務。我們積極地以此策略物色更多商機。

私人財務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是集團擁有58%股權的附屬公司,專門提供無抵押私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亞洲聯合財務於2007年開展中國內地業務,中國內地的貸款結餘總額現佔亞洲聯合財務貸款總額的30%。亞洲聯合財務已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九個主要城市建立125家分行網絡。

亞洲聯合財務的貸款總額約83億港元,較2011年底多10%。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2年錄得破紀錄的溢利。私人財務業務之收益錄得

24%增長,除稅前盈利之貢獻增加34%至1,147.5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2012	2011	
收益	2,581.6	2,084.3	24%
經營成本	(926.7)	(684.2)	35%
成本收入比例(收益%)	35.9%	32.8%	
融資成本	(129.7)	(120.4)	8%
呆壞賬	(350.8)	(164.5)	113%
經營盈利 – 不包括購入相關開支	1,174.4	1,115.2	5%
融資成本(收購貸款)	(13.5)	(25.6)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2)	(174.4)	
經營盈利	1,144.7	915.2	25%
	,		
其他收入	11.3	0.7	
匯 兑虧損	(8.5)	(61.6)	
- 2-100			2.40/
除税前貢獻	1,147.5	854.3	34%

於2012年,收益的增長速度比貸款 結餘總額的增長速度快,反映總盈利 率高於香港業務的國內業務的比例增 加。香港方面,整體盈利率亦出現輕 微改善。 呆壞賬減值計提總額(即壞賬撇銷、計提或撥至/撥出減值撥備金額與收回的壞賬之淨額)增至350.8百萬港元(2011年:164.5百萬港元)。減值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撇銷壞賬(扣除收

回數額)增加,以及欠缺於2011年計提的減值撥回所致。撇銷壞賬(扣除收回數額)之壞賬率(佔年底貸款結餘總額的百分比)為3.4%,而2011年則為2.8%。

呆壞賬及減值

(百萬港元)	2012	2011
a. 直接從減值撥備扣除的數額(「撇銷」)	(366.7)	(273.3)
b. 收回數額	69.1	54.4
c. 減值撥備變動	(53.2)	54.4
呆壞賬計提總額	(350.8)	(164.5)
壞賬淨額(a-b)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3.4%	2.8%
減值撥備	459.7	405.7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5.3%	5.1%

集團於2006年收購亞洲聯合財務時產生的成本攤銷已完畢,此業務的盈

利因此而進一步增加。無形資產的攤銷已經在2012年大致完成。相關貸

款已於年內悉數償還,因此有關的利息支出亦相應減少。

各類型放款賬分析

類別	佔總額的百分比	相比2011年的變動
香港和	人借款 42%	-10%
香港接	揭貸款 28%	6%
中國內	地借款 30%	69%
總計		10%

亞洲聯合財務的增長主要源於其中國內地業務,國內的貸款本金總結餘於2012年增加69%,佔亞洲聯合財務整體總結餘的30%(2011年:20%)。

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透過新的分行 及貸款產品擴展國內市場。於2012 年,亞洲聯合財務的分行網絡新增26 家分行,其中25家新增分行設於國內。 隨著盈利能力上升,亞洲聯合財務於 國內的收益增長72%。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2年12月31日的分行網絡

城市	2012 年新增分行	年底總數
香港	1	46
深圳	6	43
瀋陽	2	5
重慶	3	5
天津	2	4
成都	4	7
雲南省	3	6
大連	3	6
北京	1	2
武漢	1	1
總計	26	125

於2012年底,亞洲聯合財務亦獲授 上海、福州及哈爾濱的貸款牌照,並 於2013年第一季度開始營運。亞洲 聯合財務將繼續尋求取得具有增長潛 力之城市的貸款牌照。

新的物業按揭貸款業務於2012年底 在北京及武漢推出。亞洲聯合財務將 監察此產品的情況,以於2013年推 廣至中國的其他城市。亞洲聯合財務 一向積極地對新貸款產品進行可行性 研究,新產品當在市場及監管情況允 許時推出。 亞洲聯合財務的目標是維持與2012 年相若的增長勢頭。鑒於本集團的強 勁財務狀況,此貸款業務增長應可獲 得充裕的資金支持。至今為止,亞洲 聯合財務已經在各個內地城市投入繳 足股本超過40億港元。

由於香港私人貸款市場的競爭加劇,加上物業市場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以致按揭增長放緩,香港的貸款結餘因而輕微減少。然而,由於有更多的貸款是以較高的利率批出,香港業務的收益仍增加7%。

亞洲聯合財務於2012年成功推出新的「No Show貸款」,迎合客戶傾向精簡貸款手續的要求,為其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務。亞洲聯合財務將繼續在貸款產品方面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

聘請不同類別的銷售人員將進一步加 強我們對更多不同客戶層的覆蓋。此 外,我們亦計劃推出更多的廣告活 動,以宣傳貸款業務。我們的管理層 將致力利用亞洲聯合財務於市場上的 領先地位,在未來創造更大的利潤。

主要投資



集團的資本投資於多種業務及交易,包括國內中小企、公用事業及 私募股權投資。

集團的主要固定資產及投資包括新鴻基金融以往位於海富中心的辦公室物業,銷售面積為32,000平方呎,當中27,000平方呎已分類為投資物業。

我們管理的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與集團的其他業務產 生協同效益,創造商機。

主要投資為集團帶來298.6百萬港元的除税前溢利,較2011年的295.1百萬港元為高。於2012年,集團自投資組合中的財務工具錄得收益63.7百萬港元(2011年:5.7百萬港元)。我們的投資組合策略是專注於帶來可觀回報的投資,並同時為集團的其他業務範疇帶來協同效益。

於2012年,我們完成出售久遠前投資的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酒店,於其他收入項目錄得總收益96.4百萬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長亦貢獻41.5百萬港元(2011年:192.6百萬港元)。

前景

新鴻基金融及亞洲聯合財務在2012 年經歷困難的市場環境。展望2013 年,我們預期兩項業務的市場環境將 有所改善。

亞洲聯合財務方面,集團將繼續謹慎 地擴展國內的私人財務市場,目標是 令此項業務在未來成為主要的溢利貢獻來源。

隨著歐洲債務危機更趨穩定,及美國 財政指標持續改善,新鴻基金融業務 的前景更為樂觀。接近2012年底, 國內的經濟活動亦有升溫跡象,惟資 產價格的上升趨勢引起市場的擔憂。 這些發展有望可令金融市場轉趨活 躍,帶動我們的費用收入業務復甦以 及貸款賬增長。儘管前景變得更為樂 觀,我們仍將繼續審慎地監督成本結 構。

財政回顧

財政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2,863.0百萬港元,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775.5百萬港元,或約6%。年內,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就計劃的授予股份透過香港聯交所購入2.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亦就2011年末期股息及2012年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發行68.7百萬股股份。本公司於年內以總代價65.9百萬港元(包括費用)回購15.9百萬股股份。有關股本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計39內。

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的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5,035.3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2,736.0百萬港元)。

於2012年9月26日,集團根據20億 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發行350百 萬美元票息6.375%擔保票據。該等 票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2012 年9月17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及2012 年6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 專業投資者發行。該等票據將於 2017年9月26日到期,由本公司 提供擔保。

集團的總借款由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貸賬、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票據及債券組成,合共為7,535.3 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6,682.8 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為3,166.6 百萬港元,而須於一年後償還的款項為4,368.7 百萬港元(於2011年12月31日:分別為2,923.5 百萬港元及3,759.3 百萬港元)。

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為港元和人民幣貸款。集團的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的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於2012年12月31日約為19.4%(於2011年12月31日:約32.7%)。債務淨額指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貸賬、欠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票據及債券的總額扣除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應付目前及日後的投資及營運活動,集團持有外匯結餘,即集團須面對若干可接受的匯兑風險。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匯兑風險。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團於年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分項資料

有關收益及損益的分項資料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有總值49.9百萬港元的上市公司股份為銀行貸款及透支而抵押。集團的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478.0百萬港元的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分期貸款的抵押,該等貸款於2012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總結餘為110.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45 內。

人力資源及培訓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旗下人數為5,108人(包括投資顧問),與2011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44.3%,這主要是由於亞洲聯合財務擴大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包括於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內地開設了25家分行)所致。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就僱員股份計劃的開支合共約775.5百萬港元(2011年:653.8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不同工作崗位訂立不同薪酬福利制度。營銷僱員及投資顧問的薪酬/酬金包括底薪及佣金/花紅/獎金,或包括佣金/獎金。而非營銷的僱員的薪酬則按合適情況為底薪連同酌情發放的花紅/以股份派發的獎勵,或僅有底薪。

根據於2007年12月18日正式採納的僱員股份計劃,被挑選的集團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可獲獎授本公司股份。根據管理層的建議,集團於年內授出合共2,424,000股股份予獲選承授人,該等獎授股份受制於多項條款,其中包括獎授股份將於三年期間內歸屬及不受限制。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3,267,000股(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放棄的股份),當中842,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集團致力透過人才發展項目發揮僱員的潛力,同時為長遠的領導發展提供支援,實施了包括360度全方位評估及平衡計分卡等多項措施。此外外,與亦透過加強僱員的技能及知識人與無關為前線銷售人與人後勤僱員提供多種內部培訓課程,以促進僱員成長及其事業發展。為增強內部溝通,我們增設了高級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雙向溝通渠道。

訴訟

有關涉及或然負債的重大訴訟(即有關中國內地合資企業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的訴訟程序)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風險管理回顧

強大風險管理意識

集團採用綜合風險管理制度,定期檢 討及更新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 反映市況及集團業務策略的變化。風 險管理委員會乃常務委員會,直接向 董事會匯報,負責監督及檢查必要風 險相關政策,以監察及控制由集團業 務、外部變動及監管環境所產生之主 要風險。

金融風險管理

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設法減輕市場風險(投資價值因股本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或貨幣風險等市場因素變動而降低的機會)、信貸風險(若客戶或交易對手方不遵守承諾支付款項而引致損失的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指定抵押品或資產未能迅速在市場上買賣以防止損失或賺取所需溢利的風險)。該等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內進一步論述及説明。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制度 的不足或失當或外在事件而導致損失 的風險。集團亦擴大營運風險的範 圍,包括因違反法律及法規而導致潛在損失的風險。集團透過建設健全的內部監控、清晰的職權範圍、恰當的職務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及控制營運風險分工。有效的內部匯報機制。 務應變計劃減少及控制營運風險。 發達可不可知悉及營運管理層全面知悉及營運管理與所屬業務單位有關的營費。 日常管理與所屬業務單位有關的營費。 國險乃集團的企業文化。此過程包 國險乃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至 由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發話 由定期向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稽核 部進行的獨立監督及檢討。

商譽風險管理

商譽風險與業務可靠性有關。信譽損 失可削弱客戶基礎、減少收益、引起 代價高昂的訴訟、損害股東價值。集 時亦可破壞本公司的整體商譽。集團 透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管理商 險。集團全體僱員及銷售人員養糧 全面的員工培訓,及時更新主要營 守則。員工職務分工恰當。內部監控 部門直接向集團高級管理層匯報。

董事會



後排(由左至右): 梁永祥,白禮德,吳裕泉,梁伯韜,唐登,Peter Anthony Curry

前排(由左至右):何志傑,王敏剛,李成煌,Carlisle Caldow Procter,Alan Stephen Jones

管文浩亦為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成煌,38 歳,於2007年1月1 日開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集團之 執行主席。彼於澳洲悉尼大學接受 教育,並在亞洲地區的金融服務及地 產投資擁有廣泛經驗。彼曾出任不同 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香港力寶有限 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新加坡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及菲律賓 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之董事 會。彼現分別為Mulpha International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上市之企業 集團,業務遍及東南亞、澳洲及中 國大陸)及 Mulpha Australia Limited 之執行主席以及FKP Property Group (一個具有領導地位之地產發展商, 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 上 市)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Mudajaya Group Berhad (一家於馬來西亞證券 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為全權信託 Lee and Lee Trust 的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 有限公司(「聯合集團」)之已發行股本 的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透過其於聯 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 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 **国及聯合地產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上市之公 司。彼於2012年7月辭任East West Resources PLC(「East West」)(一家於 倫敦證券交易所的另類投資市場上市

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 公司(「亞洲聯合財務」)的董事。

梁永祥(BBS, JP),58歲,於2012年3 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彼於2012年1月1日已獲委仟為本 公司的集團副行政總裁及新鴻基金融 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的行政總 裁。梁先生擁有超過30年銀行及金 融業務的經驗。彼於1994年加入恒 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一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助理 總經理和信用卡中心主管,直至彼在 2011年8月辭任恒生銀行職務,其時 為執行董事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在 加入恒牛銀行以前,彼曾仟職於美國 Visa國際組織和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彼亦曾為滙豐中國翔龍基金之非執行 董事,直至於2011年8月辭任。梁 先生曾就讀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在 1978年獲得英國語文及文學藝術文 憑。彼於2005年7月及2009年7月 分別獲任命為太平紳士及榮獲香港特 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頒發銅紫 荊星章。梁先生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 公司的董事。

唐登,53歳,於2003年12月4日獲 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從2004 年12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 任 集團營運總監一職。唐先生現為 本公司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的行 政總裁。彼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8 年經驗,曾在若干國際銀行及金融機 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荷蘭銀行、 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Bain & Co. Securities Limited 及百達利財務有限 公司。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 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 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 資深會員。唐先生亦為日盛金融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之 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台灣證券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唐先生亦為本公 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60 歲,於 201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10年11月加入為本公司之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1974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畢業,並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及於1976年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78年成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大律師(非執業),並於1989年獲選為澳洲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2002年完成由澳洲

證券學會舉辦之PS 146合規課程。 Curry 先生擁有超過37年營商經驗。 畢業後,彼於1974年加入澳洲Peat Marwick Mitchell (現稱為 KPMG)及 於1983年成為稅務合夥人。其後, 彼曾於澳洲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出 仟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專注於天 然資源、企業融資、收購及合併等範 疇。自1995年, Curry 先生為一家 持有澳洲財務服務牌照之企業顧問公 司之董事及股東。彼曾參與一系列之 公開及私人資本籌募、首次公開招股 相關之服務及就各類商業交易包括 各種礦業項目提供企業及財務顧問 服務。Curry 先生現時為亞太資源有 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 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已於2010 年8月被除去澳洲交易所上市資格的 Forest Enterprises Australia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9月辭任 Ormil Energy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及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ount Gibson」)(兩家公司均於澳洲交易所 上市)之替任董事及於2012年12月 辭任 East West 之非執行董事。Curry 先生亦為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 事。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52歲,於2009年11月19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吳 先生畢業於芝加哥大學並獲頒授文 學士榮譽學位及國際財務文學碩士 學位。吳先生於2008年11月加入 Dubai Group成為其投資總監,現為 Dubai Holdings庫務部主管。於本報 告日期, Dubai Ventures L.L.C(為 Dubai Group 之附屬公司),持有本公 司 166,000,000 股股份。吴先生於銀 行業的多個主要範疇擁有逾28年經 驗,包括金融機構、零售銀行、伊斯 蘭銀行業務之管理、庫務管理、風險 管理、電子商貿、業務設計、銷售、 分銷及貿易、應變管理及私人股本工 作。在亞洲金融危機期間,彼在花旗 銀行亞洲業務風險管理上擔當著重要 角色。加入Dubai Group前,吴先生 是中國廣東開發銀行庫務部董事。吳 先生亦曾於數間主要區域及國際性機 構任職,包括沙特美國銀行及利雅德 的桑巴集團 (Samba Group)、花旗銀 行、美國大通銀行及新加坡金融管理

局。吳先生於2013年3月辭任Oman Nation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Holding (一家於Muscat SM阿布達 比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會 成員。彼現為Dubai Ventures Group Sdn. Bhd.、Sino Emirates Chemicals Ltd及Tael One Partners Ltd之董事。

梁伯韜,58歲,於2010年7月13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投身 投資銀行界逾30年,對香港及中國 大陸之企業融資行業,包括集資、併 購、公司重整及改組、投資及其他 一般財務顧問活動尤為熟悉。梁先 生現任 CVC Asia Pacific Ltd (「CVC AP」)大中華區之主席及CVC AP之 管理合伙人,而CVC AP為最終擁 有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L」)之投資基金之顧 問。於本報告日期,AFSCL持有本 公司 341,600,000 股股份及面值為 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可認購 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認股權證」)。 此外,梁先生為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 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上海實業 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 家均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於

2001年6月至2006年7月期間,梁 先生曾出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之亞洲區主席。於加盟花旗集團之 前,彼曾出任法國巴黎百富勤有限公 司之行政總裁兼副主席。梁先生持有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及 學士學位。

管文浩,46歳,於2010年7月13日 獲委任為何志傑先生之替任董事,並 於2011年1月1日調任為本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彼為CVC AP之管理合 夥人及亞洲業務主管及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FIS S.A. 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AFSCL持有本公司 341,600,000 股之股份及該等認股權 證。管先生自1996年起一直任職於 CVC AP及其前身公司。彼於大中華 區、韓國、日本及東南率領多項投 資。彼曾任職於其中17家公司之董 事會。管先生持有喬治城大學頒發之 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 學院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 2010年4月1起,管先生擔任印尼PT Matahari Department Stores Tbk 之 委員。

何志傑,50歲,於2010年7月13日 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 於2011年1月1日調任為管文浩先 生之替任董事。彼為CVC AP之合夥 人。於本報告日期,AFSCL持有本公 司341.600.000股之股份及該等認股 權證。何先生持有曼尼托巴大學電腦 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英屬哥倫比亞大 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特許財 務分析師。何先生自1999年起一直 仟職於CVC AP, 曾負責CVC Capital Partners 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投資活 動。於加盟 CVC AP 之前,何先生曾 任花旗光大中國基金之投資總監,彼 帶領該基金積極於中國進行投資。在 此之前,彼曾擔任花旗亞洲企業投資 有限公司之聯席投資總監,並協助建 立花旗於亞洲之區域投資組合。彼曾 擔任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 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 事, 直至2011年8月為止。何先生現 任珠海中富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深 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副主席 及為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 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其中兩家附屬公 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47歲,於1999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1988年畢業於英國愛塞特大學,取得法律榮譽學位,其後亦取得 英格蘭及威爾斯、愛爾蘭共和國以及香港特區律師資格。彼在停止私人執 業以發展其事業前,曾為國際律師事務所其禮律師行之合夥人,經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法律服務及意見。白禮德先生現主要居於歐洲,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Alan Stephen Jones, 70歲,於 2006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 立非執行董事。Jones先生為特許會 計師,於管理、行政、會計、地產發 展、停車場管理、金融及貿易業務等 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多宗澳 洲及國際上市公司成功合併及收購的 活動。彼亦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 集團及聯合地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Jones 先生亦為 Mount Gibson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ir Chan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非執行主 席(兩者均於澳洲交易所上市)以及 Mulpha Australia Limited 之非執行董 事。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72歳, 於2004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Procter先生畢業 於澳洲雪梨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及 碩士學位。彼亦為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FFin.) 之資 深會員。Procter 先生居於澳洲,在 Reserve Bank of Australia 工作逾30 年,曾任該銀行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離任該銀行後,彼曾任國際貨幣基金 組織(IMF)及亞洲開發銀行(ADB)之 顧問,亦在菲律賓、印尼及巴布亞新 畿內亞分別就銀行監管、反洗黑錢及 企業管治方面擔任私人顧問工作。 Procter 先生現為Bank South Pacific Limited(於莫爾茲比港證券交易所 上市之公司)、Eurogold Limited及 Tanami Gold NL(兩者均於澳洲交易 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Allied Oversea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聯交所 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敏剛(BBS·JP),64歲,於2001年5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柏克萊

大學, 並取得機械工程學十(船舶設 計)學位。彼為剛毅集團有限公司、 文化產業開發有限公司及西北拓展 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香港小 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時代能源有 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中旅國際 投資有限公司、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旭日企業有 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及信和酒 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 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之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起,王 先生獲委任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 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華人民 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 表。

高級管理層

長原彰弘,72歲,為亞洲聯合財務 之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 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其博士課程。彼為香港知名私人財務有限公司的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所任受讚譽。彼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1999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

梁桐業,57歲,2010年12月加入 集團。梁先生為新鴻基金融之首席財務官,以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在香港及澳洲之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中擔任多個高級財務管理職位逾25年。加入集團前,彼為皇家蘇格蘭銀行香港分行之大中華區首席財務官,並曾任職於惠嘉證券有限公司、兆富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澳洲美林證券有限公司。梁先生畢業於香

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及工商管理,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戴耀權,46歲,2000年7月加入集團。戴先生曾於集團的不同業務擔任多個重要職位,現為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之首席營運總監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20年之經驗。加入集團前,戴先生曾出任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營運部主管。在此之前,戴先生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環球證券市場部門亞太區副總裁。

黃日昌,43歲,2008年6月加入集 團。黃先生為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新鴻基投資管理」)之董事總 經理及本公司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 彼於新鴻基投資管理負責全面管理資 產管理業務。黃先生於亞洲金融服務 業擁有逾18年的經驗。加入集團之 前,彼為新加坡德意志資產管理亞太 區之區域總監,為產品策略及服務 主管。而之前彼曾於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HK) Ltd. (「ING」)工作達九年,出任多個不同 職位,涉獵產品開發、批發及機構銷 售與業務管理,以及在亞洲十個國 家為ING建立投資管理業務。彼最後 於ING出任執行委員會成員,負責亞 洲區批發銷售及業務發展。而在加入

ING之前,彼曾於 Dharmala Investment Management Services Ltd 擔任私人銀行主管一職,並曾協助華比銀行成立國際客戶資料庫之歐洲分部。黃先生精通六國語言,包括荷蘭文、法文、德文、英文、印尼文及普通話。黃先生畢業於比利時安特惠普大學,取得應用商業經濟學士學位,並持有印度 Xavier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頒授的管理學位(相等於工商管理碩士)。

本公司致力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 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高透 明度、問責性及公平的原則。董事會 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 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前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採納多項加強程序,詳述於本報告。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若干特別列載之偏離行為除外,該等偏離行為之原因已在下文闡明。董事

會將每年最少檢討現行常規一次,並 在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董事會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 (及一名替任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

梁伯韜 管文浩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王敏剛

各董事之簡明個人資料載於第23至 2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 內。

董事會程序

年內,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 團」)提供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透 過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彼 等在考慮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利 益的同時,對集團之策略、表現及管 理程序等事宜亦提供獨立判斷。

年內,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 司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 數超過三分之一。四名獨立非執行董 事中的兩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 所列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 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 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 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具備獨 立性。

除就審閱及批准集團之全年及中期業 績及其他須由董事會處理之臨時事項 而召開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定期 舉行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 運以及財務表現。首席財務官及其他 有關高級行政人員均會被邀請出席董 事會會議以作簡報及解答董事會提

董事會於年內共舉行10次會議。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各董事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核 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以及本 公司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 下:

出席/已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	審核	風險管理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成煌	9/10			2/2	2/2
梁永祥(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9/9*			1/1*	2/2
唐登	10/10			2/2	2/2
Peter Anthony Curry	10/10			2/2	2/2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	6/10				2/2
梁伯韜	5#/10				0/2
管文浩	8/10	0/1	3/4	0^/2	0/2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董事)	3/10	1/1	1/4	1/2	1/2
明程(於2012年5月30日退任)	0/3@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8/10	1/1	4/4		0/2
Alan Stephen Jones	9/10	1/1	4/4		2/2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9/10	1/1	4/4		1/2
王敏剛	9/10	1/1	3/4		1/2

- 在彼任期內,僅舉行了9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 # 5次董事會會議由其本人出席,另3次董事會會議由其代表出席
 ^ 1次委員會會議由其代表出席,另1次委員會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 在彼任期內,僅舉行了3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需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集團整體策略、全年營運預算、至年及中期業績、批准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出之建議)、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訂有過少。 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訂有過少。 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訂有過少。 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訂有過少。 重大合約及交易、企業管治,可以有過少。 重大政策及財務事宜。每會的指示行政管理人員。日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 書面列載。董事會不時檢討以及序以確保符合現行的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的定期會議的舉行日期於每年 預先編定,以便最多董事出席會議。 本公司一般會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 天之董事會會議通知,讓彼等有機會 在會議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公確保 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並確保及 等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議程及隨 附之董事會文件一般在董事會 議學行日期不少於三天前(其他董事 會議則在儘快切實時間內)送呈予 所有董事。每份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 稿將先供所有董事傳閱審評方提交於 下次的董事會會議審批。會議記錄由 公司秘書保存,並在收到合理通知的 情況下供任何董事在任何合理時間查 閱。

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會將予考慮而董事會認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則不可透過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處理,而必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處章程細則」)規定,除當中所述之例外其定,除當中所述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票。會被計入該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可以完成,以表述的數學,可以表述的。

每名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 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和 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 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此 外,書面程序已自2005年6月制訂, 讓各董事在履行其職務期間,可在適 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合 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會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 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資 訊,以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能得以 遵守及維持。年內,本公司已安排胡 百全律師事務所為董事舉辦有關上市 公司披露內幕消息之簡報會。

就持續專業發展而言,除董事出席會 議及審閱管理層發送之文件及通函 外,董事亦參加以下活動:

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之		
	閱讀監管規定	培訓/簡報會/		
董事姓名	最新資訊	研討會/會議		
執行董事:				
李成煌	✓	✓		
梁永祥	✓	✓		
唐登	✓	✓		
Peter Anthony Curry	✓	✓		
非執行董事 :				
吳裕泉	✓	✓		
梁伯韜	✓	✓		
管文浩	✓	✓		
何志傑(管文浩之替任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禮德	✓	✓		
Alan Stephen Jones	✓	✓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	✓		
王敏剛	✓	✓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32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 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 同一人兼任。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組 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集團執 行主席李成煌先生聯同另外三名執行 董事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履行。集團執行 主席監察集團之主要投資以及集團於 亞洲聯合財務之權益,而其日常管理 工作則由指定之董事總經理履行。梁永祥先生領導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的整體業務。唐登先生則擔任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Peter Curry先生則管理企業行政功能,包括財務和預算、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

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於相關事務上 具資深經驗之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 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 快決策過程。董事會亦認為此架構不 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 權力和授權的平衡。董事會每年舉行 最少四次定期會議以討論集團之業務 及營運事宜,故透過董事會之運作, 權力和授權得以維持適當的平衡。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上 作適時及建設性討論:所有董事於董 事會會議上之提問獲合適簡報,以及 董事適時獲得準確、清晰、完整及可 靠之充足資料。

董事之委任及重撰

於2005年6月,董事會設立並採納一套以書面列載之提名程序(「該提名程序」),具體列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推薦程序及挑選準則,根據該提名程序所載之準則,其中包括適當經驗、個人專長及可投放時間,董事會主席將物色並推薦建議人選讓董事會審批。該提名程序已納入於2012年4月1日成立之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內。

新任董事在獲委任時將獲發一套就任 資料文件,當中載有所有重要適用規 例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董事須遵守 責任及義務之指引。資料文件亦包括 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 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文件。其後在 需要時,高級管理人員將進行簡報, 為新任董事提供有關集團業務及活動 之更詳細資料。

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特定期限,惟其離任或退任(可重選連任)需受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已由2013年1月1日起續期兩年。

根據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 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 次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獲重 選。任何獲委任以作董事會新增成 支董事任期亦將直至本公司的來屆 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年 任。此外,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 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一(或倘其人數 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 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退任, 安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 次。

企業管治職能

為了在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強調誠信、高透明度、問責性及公平的原則,本公司於2012年4月1日起採納企業管治政策及董事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主要職責 為: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 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 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 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 有);及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 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 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自2012年4月1日成立)、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新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均有支援。所有該等委員會所有董事會以決議案會以上文所述的一次的情況下在委員會會議上被採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自2012年4月1日成立,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委員會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王敏剛先生及管文浩先生(何志傑先生為其替任成員)。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可

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 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 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 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 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 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 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 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 (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完全遵 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5.2之規定, 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其職權範圍於有需 要時舉行會議,亦可以傳閱文件方式 處理事宜。於2012年,提名委員會 並無舉行會議,惟委員會曾透過傳閱 文件方式處理事宜。於2012年及截 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之 工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 行董事)任期的續期,並就此提 出建議以供董事會審批;
- (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
- (iii) 檢討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 立性;及
- (iv) 檢討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自1985年4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敏剛先生(委員會主席)、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 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及管文浩先生(何志傑先生為其替任成員)。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在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權力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的整體薪酬政策及 架構,並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 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 會提出建議;
- (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為公司訂立 的目的及目標,就執行董事的薪 酬建議作出檢討及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 事會提出建議;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
- (v) 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 予執行董事的賠償作出檢討及提 出建議;
- (vi) 檢討及建議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 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 安排:及
- (v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 得自行釐訂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遵守 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 之規定, 惟就該守則條文在薪酬委員會須檢 討(而非按守則條文所指釐定)僅執 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 按守則條文所指執行董事及高級管 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並就此向董事 會提出建議的規定上,有所偏離。 自2012年4月1日,前企業管治守 則已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企業管治守 則條文B.1.2(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B.1.3),該守則條文現時提供薪酬委 員會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 酬待遇擔任諮詢角色的模式。因此, 為切合企業管治守則而採納經修訂之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遵守守則條文 B.1.2 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 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 按守則條文B.1.2 所指執行董事及高 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 出建議。上述偏離行為之原因概述如 下:

(i) 董事會相信薪酬委員會並不適宜 評估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而有 關評估程序由執行董事負責則更 為有效;

- (ii) 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等來自不同行 業、具有不同背景,且彼等並無 參與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彼等對 有關業界慣例及薪酬待遇之標準 亦可能有較少認識。故此,薪酬 委員會並不適宜釐定執行董事之 薪酬:
- (iii) 執行董事必須負責指導及監督高 級管理人員,因而必須有權力釐 定彼等之薪酬;及
- (iv) 執行董事並無理由向高級管理人 員支付高於業界標準之薪酬,而 由彼等釐定其薪酬待遇可減省支 出,將有利於股東。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 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每年須 最少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

2012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 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 節。

於2012年,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之工 作概述如下:

- (i) 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ii)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建 議董事會批准由2012年起上調 李成煌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之月薪;
- (iii)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批准截至 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三名 執行董事花紅:及
- (iv) 檢討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費用,及向董事會提出由2012年起上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顧問費用的建議。

每名董事將獲經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上審批之建議袍金。董事將 就彼等其他職責與服務而獲取的薪酬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顧問費用)在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在獲批准後按有關董事各自之僱傭合約或服務合約內之條款而釐定。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集團之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第21至2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人力資源及培訓」一節內。

委員會於結算日後舉行會議,檢討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董事之薪酬 待遇。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i)向四名執行董事支付下列2012年度之酌情 花紅:

- 向李成煌先生支付現金5,000,000港元;
- 向梁永祥先生支付現金 1,790,000港元及根據新鴻基僱 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 劃」)向彼授出等值1,460,000港 元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 向唐登先生支付現金400,000港元及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彼授出

等值 100,000 港元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

- 向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支付現金1,050,000港元及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彼授出 等值700,000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數目:

及(ii)由2013年起,將以上四名執行董事之月薪增加2%。董事會其後批准薪酬委員會提出的該等建議。

就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而言,作 為李成煌先生酬金一部份的每月租金 相關支出(為不時變動的費用)金額亦 有所變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1985年4月成立,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為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由一名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現時的成員為Alan Stephen Jones先生(委員會主席)、白禮德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先生、王敏剛先生及管文浩先生(何志傑先生為其替任成

員)。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按本公司之政策在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及職責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 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 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 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 辭職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i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 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 關係;
- (i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 及客觀性;
- (iv) 在向董事會提交中期及年度財務 報表前進行審閱;
- (v)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所產生的 任何問題及保留事項,以及外聘 核數師擬討論的任何其他事宜作 出討論;
- (vi) 檢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 核情況説明函件及管理層作出的 回應:
- (vii) 檢討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 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 監察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 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
- (ix)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對內部 監控事宜作出的重要調查結果及 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 究;及
- (x) 檢討內部審核計劃、促進稽核部 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 及檢閱稽核部是否有足夠資源運 作,且在集團內具有適當的地 位。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不時作 出修訂,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前企 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C.3.3,惟審 核委員會之職責在該守則條文規定方 面有以下偏離:

- (i) 執行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 服務之政策;
- (ii)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 監控系統的職責;
- (iii) 確保稽核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 工作得到協調;及

(iv) 確保稽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 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的地位。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應就 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 策作出建議(而非執行),原因如下:

- (i) 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制訂政策及 作出合適之建議較為恰當及合 滴:
- (ii) 由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執行該政策 及建議乃屬恰當及合適之機制; 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適宜執行日 常之政策及跟淮工作。

另外,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僅能有效地監察(而非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建立有效內部監控系統。這些乃涉及日常監督及僱用全職之專業人員,而審核委員會並沒有配備相關資源與條保上述事宜得以執行。審核委員會亦不適宜確保稽核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得到協調,惟其可促進上述事宜。同樣地,審核委員會不能確保稽核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

內具有適當的地位,惟其可檢查稽核 部是否有足夠資源運作,且在本公司 內具有適當的地位,並就更正任何已 識別的不足之處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香港聯 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須 最少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 2012年舉行了四次會議,各成員之 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 節。

除透過委員會會議外,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亦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委員會事宜。於2012年,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之工作概述如下:

- (i) 就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以及截至 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 期審閱,考慮及批准外聘核數師 之聘用條款及建議費用;
- (ii) 審閱有關集團截至2011年12月 31日止年度之年終審核之外聘

核數師報告、管理層聲明函件及 管理層之回應;

- (iii) 審閱有關截至2012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之中期審閱之外聘核數 師報告及管理層聲明函件;
- (iv) 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 年度及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財務報告,並建議董事 會批准:
- (v) 審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 年度由稽核部提交之審核計劃;
- (vi) 審閱由主要專業公司編製之獨立 系統評估報告,及其對改善資訊 科技運作及證券買賣過程之建 議;
- (vii) 審閱由主要專業公司對採取以加 強交易系統整體系統監控之改善 措施發出之跟進報告;
- (viii) 審閱集團之更新業務持續計劃; 及

(ix) 審閱由稽核部提交之審核報告及 討論集團之風險與內部監控事 官。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自1983年11月成立,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成煌先生(委員會主席)、梁永祥先生、唐登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除根據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須留待董事會決定及審批之該等事宜外,執行委員會獲授予董事會所授予關於集團業務的所有一般管理及監控權。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處理及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事務,並在董事會採納之一般政策規限下有權:

- (i) 制訂及執行有關集團之商業活 動、內部監控及行政之政策;及
- (ii) 就集團之商業活動規劃及決定將 予採納之策略。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07年1月成立, 現時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成煌 先生(委員會主席)、唐登先生(委員 會替任主席)、梁永祥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一名非執行董 事管文浩先生(何志傑先生為其替任 成員)以及本公司另外兩名管理人員。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責任如 下:

- (i) 就集團在其業務中的不同範疇可 能遇到的風險作出分析及界定;
- (ii) 確保通過適當機制(包括委員會及分部/部門主管(如適用))檢討、評估、記錄及監控集團可能遇到的各種風險及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法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之效用;
- (iii) 在年度檢討中(連同集團之稽核 部及法規監核部與集團之外聘核

數師)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供 保證;

- (a) 自上次年度檢討後,集團有機會遇到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之轉變,以及集團對其業務活動及外在環境轉變之應付能力;
- (b)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 監控系統之工作範圍及質 素:
- (c) 向董事會傳達風險監控結果 之充足程度及次數,讓董事 會及審核委員會對集團進行 之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之效 用作出累積評估;
- (d) 任何對集團造成重大風險 及/或虧損風險(不論是否 已產生實際虧損)之重大事 件,其可能或實際違反行為 守則或適用的法律、規例、 監管指引/守則、重大內部 政策、引致營運或技術故

障:及任何能令集團承受 重大商譽風險之其他重大事 件:

- (e) 集團就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 規則方面之程序之效能;及
- (f) 風險識別及管理適用之所有 其他相關事宜及內部監控事 官。

除非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另有指示,原 國險管理委員會一般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於2012年財政年度,集團注意到影響金融業之外圍環境風險險軍委員會(「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新鴻基金融屬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新鴻基面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歷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歷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於本報告「董事會程序」一節。

於2012年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新鴻基金融風險管理委員會向其 匯報)所進行及監察之事項如下:

- (i) 由主要專業公司執行獨立內部監 控檢討,以加強及改善證券業務 之監控;
- (ii) 審閱業務活動及規管事宜產生之 法律及法規監核事宜及規例;
- (iii) 釐定可行之市場風險監督及匯報 方案;
- (iv) 管理及審閱截至2011年12月31 日止財政年度有關之風險、合規 及內部監控程序的年度責任聲 明:及
- (v) 審閱及定期更新重要風險緩解措施及控制參數,如業務持續計劃、風險限額。

公司秘書

40 黄霖春女士為本公司僱員及公司秘書。全體董事均可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匯報,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與股東及管理人員之溝通。

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於2012年,黃女士接受了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重溫其技能及知識。

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 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 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 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 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 已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為相關僱員 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以規管若干被 認為可能擁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 幕消息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 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確認彼等於財務部之協助下編製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編製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已採用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學,並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所選擇的會計政策適當並且貫徹應用,而所作之判斷及估計審慎合理,亦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之匯報責任載於第56及5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已支付 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之酬金載列 如下:

已支付之費用 (百萬港元)

為集團提供之服務

核數服務6.9非核數服務(稅務及其他專業服務)2.8合計9.7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集團維持健全而有效 之內部監控,藉以保障集團之企業權 益。

集團之內部監控架構旨在防止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審慎管理(但非完全消除)系統失誤之風險。集團亦已設有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管理及監控不同業務及活動所產生之風險。風險管理限度經已根據適當授權級別設立。有關各類風險及其管理方式之詳細論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的「風險管理」一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中的「財務風險管理」內。

除保障集團之企業權益外,內部監控 架構旨在確保備存妥善之會計記錄及 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 集團設有數個獨立監控部門,如稽核部及法規監核部。連同風險管理委員會(請參閱本報告較前部分之「董事委員會」一節),該等部門在向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證穩健內部監控得以執行及維持以及相關監管規定得以遵守上擔當重要角色。

稽核是一個為向集團首席財務官匯報的獨立部門,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及內部顧問服務以保障集團運作,政系統性及嚴格紀律方式評估及改善集團風險管理、監控及管治過程。審核計劃以風險為本,以確保集團團險為本,以確保集團險之資源的有序範圍集中於高風險範疇。如有需要,亦會就需注意範疇進行特別檢討。稽核部報告將向主席、審核委員會、相關高級管理層及分部一部門主管發放。

法規監核部協助管理層維持有效政策、指引、程序,以遵守監管規則及規定。該部門進行定期及特別檢討以監察集團的受規管活動。法規監核部是一個向新鴻基金融行政總裁匯報的獨立部門。法規監核部之主管兼任集團之指定反洗黑錢報告主任。

集團每年均會對內部監控架構之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涵蓋所有重要財務。 包括前線部門、法規監核、主要財務。 管運方面,旨在評估及記錄主作及記錄主作工。 以實行監控框架之改善工作。基接。 關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匯報)負責經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承擔官 自責統籌。

管理層對新產品、程序及系統進行檢 討,以確保政策及程序會因應新的及 不斷改變之風險相關的環境進行更 新。

集團按特別情況聘請外部顧問,對涵 蓋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進行獨立檢 討。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透過審 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 資源、培訓計劃、預算、資格及經驗 是否充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委 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 統的有效性並已全面履行企業管治守 則中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 要性。有關集團之資料(包括中期報 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等)乃按時透 過多種正式渠道向股東傳達。該等刊 發文件,以及公司的最新資料及消息 均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內查閱。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一個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E.1.2 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由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的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員會適當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會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A.6.7 訂明,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 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 解。任何按上市規則須予成立之任何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倘無委任 該主席,則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會 成員)亦應出席任何就批准關連交易 或任何其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 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於2012年5月 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2012年 7月23日舉行,以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其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交易詳 情載於本公司於2012年6月29日刊 發之通函。因需要處理其他事務,若 干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未能出席201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 東特別大會。然而,執行董事,一名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讓董事會對 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董事於股 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本報告「董事 會程序」一節。

在大會上提出的每項重大決議案均透 過獨立決議案提議,其中包括重選退 任董事之事項。

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有關的通告 於大會舉行日期至少20個完整營業 日前寄發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 大會而言,有關通告則在大會舉行日 期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前寄發予股 東。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 程序於會議開始時向股東解釋。大 會主席將回答有關以股數投票方式進 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決議案之以股數 投票結果其後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 發。

持有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已 繳足資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 表決的權利)的股東,可根據章程細 則第67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章)第113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所建議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別數 於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相關請求書內列明,而相關請求書內列明之事,而 於須在簽署後存放於本公司的計冊 對處。此外,股東可透過以書自計冊 對處致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 議案形式將其送至本公司的註冊 辦 事處致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 議, 該建議決議案須清楚簡要地載之 提出討論之建議,並須與本公司之業 務範圍有關。

董事會於2012年3月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索取有關本公司之公開資料。有關要求應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倘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必須將查詢送達註冊辦事處致公司秘書收啟。此外,如股東對其股份持有情況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憲章文件

於2012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綜合版本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為遵守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採納一套於同日生效之經修訂企業管治文件。總括而言,本公司已在以下主要範疇作出提升:

- (i) 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政策,當 中載有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價 值;
- (ii) 提名委員會已經成立,其大部份 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便股東 及本公司其他權益人與本公司及 董事會進行溝通。

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非僅為應用及遵 守香港聯交所之企業管治守則,乃為 推動及發展具道德與健全之企業文 化。吾等將按經驗、監管條例之變動 及發展,不斷檢討並適時改善本公司 之現行常規。本公司亦歡迎股東提供 任何意見及建議,以提高及增加本公司之透明度。

承董事會命

Lust -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1日

44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呈交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經審 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及主要 共同控制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列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49及50內。 本年度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項資料詳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

業績及溢利分配

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業績詳載於綜合收益賬內。本公司已 於2012年10月12日派發中期股息每 股10港仙予股東。董事建議派發末 期股息每股12港仙予本公司股東, 至2012年度全年派發之股息合共每 股22港仙。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 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 擇收取現金。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 發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 連同有關撰擇表格。

物業及設備

2012年度之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集團慈善捐款合共3,048,000 港元。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39內。

儲備

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 動表。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 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成煌*(集團執行主席)* 梁永祥*(於2012年3月26日獲委任)* 唐登 Peter Anthony Curry

非執行董事

吳裕泉 梁伯韜 管文浩 何志傑(*為管文浩之替任董事)* 明程*(於2012年5月30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干敏剛

白禮德 Alan Stephen Jones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 103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 時在任董事之三分一須輪值退任,而 每一位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 次。唐登先生、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吳裕泉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彼 等為自上次獲選以來在任最長之董 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並可膺選連任。

董事所持權益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規

定所存放之登記冊中,董事於本公司 之股份(「股份」)及其相聯法團(釋義 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 其各自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 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

董事	身份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90,311,630	55.05%
		(附註2)	
唐登	信託受益人	434,000	0.02%
		(附註3)	
Peter Anthony Curry	信託受益人	408,000	0.02%
		(附註 4(a))	
	實益擁有人	51,000	0.002%
		(附註4(b))	

附註:

- 1. 李成煌先生(董事),與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 的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 連同李成輝先生間接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0%權益,彼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股份之權益。
- 2. 此乃於本公司1,190,311,630股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其定義見於本報告中「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於2010年5月5日授予唐登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78,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26,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6,000股股份)已從2011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2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之三分之一將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1年4月13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162,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08,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54,000股股份)已從2012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12月7日授予唐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300,000股末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 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00,000股股份)將從2013年11月1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11月1日起被歸屬 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4. (a) 該等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包括:
 - (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0年10月29日授予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36,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12,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12,000股股份)已從2011年11月1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已從2012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3年11月1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1年4月1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合共81,000股股份中未被歸屬的54,000股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即27,000股股份)已從2012年4月15日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及
 - (iii) 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2012年4月13日授予Curry先生並於其後獲彼接納的342,000股未被歸屬股份。該等已獎授的股份按比例 分批歸屬,其中三分之一的股份將從2013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另外三分之一將從2014年4月15日起被歸屬 及變成不受限制:及餘下三分之一將從2015年4月15日起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
 - (b) 此為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授予Curry先生的股份,該等股份已被歸屬及變成不受限制,而其擁有權已轉讓予其受益人。

46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及相關	佔有關已發行股本
董事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之概約百分比
李成煌 (附註1)	聯合集團	信託人(非被動信託人) (附註2)	124,242,492	64.98%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 公司(「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6,107,217,730 <i>(附註4)</i>	89.76%
	Allied Overseas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78,042,931 <i>(附註6)</i>	87.14%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新工投資」)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7)	2,975,829,606 <i>(附註8)</i>	72.37%
唐登	聯合地產	實益擁有人	20,158 <i>(附註9)</i>	0.0003%

附註:

基於李成煌先生於聯合集團及聯合地產之權益,彼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包括新工投資 — 聯合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及聯合地產(包括AOL — 聯合地產之上市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權益,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之定義,該等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交一項豁免申請,以豁免於本報告內披露李先生被視作於本公司此等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而香港聯交所已於2013年1月14日授予該豁免。

- 2. 李成煌先生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之一,該信託間接持有124,242,492 股聯合集團股份。
- 3. 此為聯合集團於聯合地產直接或間接持有之相同權益。
- 4. 此包括(i)於聯合地產的5,101,211,521股股份:及(ii)可產生1,006,006,209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之以實物交收之聯合地產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2011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繳足股款之股份(受修改約束)。
- 5. 此為聯合地產於AOL間接持有之相同的權益。
- 6. 此包括(i)於AOL的149,165,776股股份:及(ii)可產生28,877,155股AOL相關股份權益之以實物交收之AOL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AOL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1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AOL繳足股款之股份(受修改約束)。
- 7. 此為聯合集團於新工投資間接持有之相同的權益。
- 8. 此為於2,975,829,606股新工投資股份之權益。
- 9. 此為產生20,158股聯合地產相關股份權益之以實物交收之聯合地產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聯合地產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 2011年6月13日至2016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以最初每股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聯合地產繳足股款之股份(受修改約 束)。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2年 12月31日,概無董事持有任何本公 司股份、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或 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釋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證券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存放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以表揚集團之任何僱員或董事(「獲選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長期鼓勵,讓他們繼續為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同時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集團的發展。

除非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的條款而終止,否則按條款概述該僱員股份計劃由2007年12月18日起計的首五年有效,之後每五年再分別自動續期三次。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於其有效期內可授予的股份總數以及可授予每名獲選承授人的股份數目分別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5%(即83,989,452股股份)及1%(即16,797,890股份)。

年內,已獎授獲選承授人的股份合共 2,424,000股股份(2011年:1,803,000 股股份),該等股份須受僱員股份計 劃的條款所規限,其中包括獎授股份 將按三年期間歸屬及不受限制。而年 內已歸屬的股份合共為1,194,000股 股份(2011年:1,538,000股股份)。

由採納日期起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合共獎授了10,45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62%。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僱員股份計劃下已獎授但尚未歸屬的股份為3,267,000股(不包括已獎授但其後作廢的股份),當中842,000股股份乃獎授予董事。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聯合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任何個人權益,而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12年6月2日屆滿。

除僱員股份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 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 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所持權益

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放之登記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期 (「證券期貨條例登記冊」),持有本公 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聯合地產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1,190,311,630 <i>(附註2)</i>	55.05%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3)	1,190,311,630 <i>(附註4)</i>	55.05%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5)	1,190,311,630 <i>(附註4)</i>	55.05%
Dubai Ventures (L.L.C) (「Dubai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66,000,000 <i>(附註6)</i>	7.84%
Dubai Ventures Group (L.L.C)(「DV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7)	166,000,000 <i>(附註8)</i>	7.84%
Dubai Group LLC (「Dubai Grou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9)	166,000,000 <i>(附註8)</i>	7.84%
Dubai Holding Investments Group LLC (「DHI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0)	166,000,000 <i>(附註8)</i>	7.84%
Dubai Holding (L.L.C) (「Dubai Hold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1)	166,000,000 <i>(附註8)</i>	7.84%
Dubai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2)	166,000,000 <i>(附註8)</i>	7.84%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3)	166,000,000 <i>(附註8)</i>	7.84%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AFSC」)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AFSH」)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5)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股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AFSG」)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6)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Pacific III L.P. (「CVC LP」)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7)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Capital Partners Asia III Limited (「CVC Capital I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8)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9)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0)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Group Holdings L.P. (「CVC Group Holdings」)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1)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Portfolio Holdings Limited (「CVC Portfolio」)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2)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MMXII Limited (「CVC MMXII」)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3)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Limited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4)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CVC Capital Partners SICAV- FIS S.A.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25)	409,920,000 <i>(附註14)</i>	18.92%
Ontario Teachers' Pension Plan Board	實益擁有人	122,035,002 <i>(附註26)</i>	5.80%

5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該等權益由 AP Jade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AP Emerald Limited (「AP Emerald」)持有,而 AP Jade Limited 則為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聯合地產被視作擁有 AP Emerald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2. 此為聯合地產透過 AP Emerald 持有 1,190,311,630 股股份之權益。
- 3. 聯合集團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本約74.97%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地產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4. 此為由 AP Emerald 持有 1.190.311.630 股股份之相同權益。
- 5. 李成輝先生、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董事)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之信託人,彼等合共擁有聯合集團已發行股本約65.00%之權益(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聯合集團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6. 此為16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 7. DVG 擁有 Dubai Ventures 已發行股本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Ventures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8. 此為由 Dubai Ventures 持有之 166,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 9. Dubai Group擁有 DVG 已發行股本 99%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V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10. DHIG 擁有 Dubai Group 已發行股本 51%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Dubai Group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11. Dubai Holding 擁有 DHIG 已發行股本約 99.66% 權益, 因此被視作擁有 DHIG 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12. DGL擁有Dubai Group已發行股本49%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Group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13. HH Mohammed Bin Rashid Al Maktoum擁有Dubai Holding已發行股本約97.4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Dubai Holding所持有之股份之權益。
- 14. 此包括(i) 341,600,000 股股份:及(ii)被視作擁有根據於2010年4月22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發行予AFSC面值427,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中的相關股份權益。
- 15. AFSH 持有 AFSC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16. AFSG擁有AFSH的99.1%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17. CVC LP擁有 AFSG的 88%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18. CVC Capital Ⅲ為CVC LP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LP,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19.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 持有 CVC Capital III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0. 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Advisory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1. CVC Group Holdings持有CVC Capital Partners Finance的100%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2. CVC Portfolio為CVC Group Holdings之普通合夥人,專門管理及控制CVC Group Holdings,因此被視作擁有AFSC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3. CVC MMXII持有 CVC Portfolio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4.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持有 CVC MMXII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5. CVC Capital Partners SA 持有 CVC Capital Partners 2012 的 100% 權益,因此被視作擁有 AFSC 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26. 此為122,035,002股股份之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屬長倉。於2012年 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之證券期貨 條例登記冊所載,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獲悉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1) 2011至2013年三年的管理服務 分攤協議

承如本公司於2011年1月31日之公佈及2011年之年報中所披露,就聯合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特選僱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管理、顧問、策略性及實力。 務建議之服務及償付聯合集團和 關成本,於2011年1月31日本公司與聯合集團重新訂立管理服務協議(「續訂服務協議」), 以延長雙方於2008年1月31日 所訂立之管理服務分攤協議之年期,延長期為2011年1月1日 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為期 三年。根據續訂服務協議,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三個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向聯合集團所支付之總額將分別不超過3,240,000港元、3,630,000港元及4,080,000港元。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聯合集團支付總額3,630,000港元。

(2) 2011至2012年兩年的保險經紀 服務協議

承如本公司於2011年1月31日 之公佈及2011年之年報中所披 露,於2011年1月31日,本公 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 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新鴻基保 險1)分別與聯合集團、聯合地, 產、AOL、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 司(「天安中國」,為聯合地產之 相聯公司)及禹銘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禹銘」, 為聯合集團之間 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保險經紀 服務協議(統稱「保險經紀服務 協議」)。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 的條款,新鴻基保險將分別向聯 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 AOL集團、天安中國集團(定義 見上述公佈)及禹銘提供整套保

險經紀服務並協助其各自獲得由第三方承保人提供之保單(「保險服務」),由2011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聯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AOL集團、天安中國集團及禹銘各自之須付之最高總額分別不超過880,000港元、1,320,000港元、1,65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險經紀服務協議,聯合集團系公司、聯合地產集團、AOL集團、天安中國集團及禹銘各自向新鴻基保險所支付之總額分別約為870,000港元、910,000港元、1,610,000港元及110,000港元。

鑑於聯合地產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聯合集團、 AOL、天安中國及禹銘則為聯合地產 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聯合集 團、聯合地產、AOL、天安中國及禹

銘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續訂服務協議及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的簽訂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規定,該兩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均列載於本報告中。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之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香港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ow Procter 先生及王敏剛先生已審閱及確認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 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交易之續訂服務協議及 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 而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 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 上述方式訂立。

(3) 2013及2014兩年之保險經紀服 務協議

繼年結日之後,新鴻基保險於2013年1月29日分別與聯合集團、聯合地產、AOL、天安中國及禹銘訂立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根據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的條款,新鴻基保險將提供保險服務,由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

鑑於上文已確立聯合集團、聯合地產、AOL、天安中國及禹銘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本公司在2013年1月29日公佈簽訂新保險經紀服務協議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14A.46條規定,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列載。

關連交易

(1)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於2012年5月9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與亞洲聯合財務董事長原彰弘先生(「長原先生」)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董事服務協議」),為期10年。據此,長原先生將為亞洲聯合財務制定、監督及落實亞洲聯合財務制定、監督及落實亞洲聯合財務制度於中國發展借貸業務(「中國業務」)之項目,以及完成建議註冊成立新公司(「新公司」),以持有

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從事中國業務 之已成立或將成立之附屬公司的 所有股權。

根據董事服務協議,亞洲聯合財務向長原先生授出購股權,以(i)認購不多於新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或(ii)向亞洲聯合財務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不多發行使購股權當日新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照長原先生將認購之股權公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總額釐定。主要條款的詳細資料(包括行使價的計算基準)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

長原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向長原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

(2) 融資協議

於2013年1月2日,新鴻基結 構融資有限公司(「新鴻基結構 融資 |)(為貸款人)及新鴻基投 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 服務」)(為安排人)及AFSC(為 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 新鴻基結構融資同意提供有抵 押有期貸款融資予AFSC,金額 為600,000,000港元(「貸款融 資1),為期48個月,年利率為 65%。此外,將以貸款融資提 取之所得款項,分別向新鴻基投 資服務和新鴻基結構融資支付安 排費用(12,000,000港元扣除新 鴻基投資服務及AFSC有關貸款 融資的費用、成本及開支總額) 及承諾費用(36,000,000港元的 承諾費用,由AFSC 向新鴻基結 構融資支付);及(ii)於提取日 期,貸款融資提取之所得款項中 之32,000,000港元將存放於股 份及現金抵押賬戶,作為根據貸 款融資支付利息開支之用。

貸款融資之貸款由 AFSC (為抵押人)以新鴻基結構融資(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以第一固定押記方式於2013年1月2日設立之擔保契約作為抵押,其中包括質押

證券(即341,600,000 股股份以及面值427,000,000港元,可行使以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及股份及現金抵押賬戶在內。融資協議項下交易(「該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23日的通函。

新鴻基結構融資及新鴻基投資服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FSC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該交易之詳情列載於本年報中。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

集團之銀行借款、透支及其他借款詳 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內。

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內。

撥作資本之利息

本年度集團並無撥作資本之利息。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29至4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 董事概無與集團訂立其不可於一年內 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 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皆為兩年的特定期限,任期將持續至2014年12月31日,惟其離任或退任須按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除下文 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被視為於與集 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 業務中擁有利益:

- 1. 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信託人之一,該信託被視為聯合集團、聯合地產、天安中國及 AOL之主要股東,該等公司透過 其附屬公司部份從事以下業務:
 - 聯合集團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 聯合地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
 - 天安中國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借貸及物業投資業務:及
 - AOL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份從事投資金融工具的業務。
- 2.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現為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 曾經擔任 Ormil Energy Limited

- 之董事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替任董事(至2012年9 月止),透過其若干附屬公司部 份從事投資及/或能源及相關行 業之上市證券買賣。
- 3. 梁伯韜先生為佑星資本有限公司 之主席及主要股東,該公司於香 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企 業融資提供意見)。

上述董事雖因彼等各自同時於其他公司出任董事而持有競爭性權益,彼等仍會履行名下之受信責任,以確保彼等於任何時候均以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故此,集團能在公平的情況下於該等公司之業務中獨立地經營其本身業務。

董事於合約上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終 結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參與本公 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 要合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得悉之 公開資料所示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 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 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集團五位最大客戶所佔之總銷售額,

少於本年度本營業總額之30%。

同時,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所佔之總 採購額,少於本年度集團總採購額之 30%。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合共回購 15,937,000股股份,總代價(扣除支 出前)為65,661,700港元。全部回購 的股份經已註銷。

回購的細節如下:

	回購股份	購	購買價				
月份	數目	最高	最低	(扣除支出前)			
		(港元)	(港元)	(港元)			
1月	856,000	4.09	3.97	3,432,520			
4月	10,600,000	4.00	3.90	41,650,000			
7月	93,000	3.75	3.74	348,650			
10月	847,000	4.40	4.03	3,628,240			
11月	3,541,000	4.99	4.46	16,602,290			
	15,937,000			65,661,700			

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乃 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 ● 關黃陳方會 計師行審核完竣,彼等將遵章告退, 惟願意接受重聘。 承董事會命

Tust -

李成煌 集團執行主席

香港,2013年3月21日

Deloitte.

德勤

致新鴻基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58頁至第148頁新鴻基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董事必須確保採用有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謹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採用之程序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而定,包括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詐騙或錯誤所致)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認為有關實體編製真實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旨在制定於該等情況下之合適審核程序,而非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適用性及董事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

本行相信,本行已取得充份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行審核意見的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3年3月21日

綜合收益賬

		附註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益(營業額) 其他收入	5 7	3,723.4 184.5	3,593.2 224.3
	總收益		3,907.9	3,817.5
	經紀及佣金費用 廣告及推廣費用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管理費用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淨匯兑收益(虧損) 呆壞賬 融資成本 其他費用	10 11 12 13	(187.9) (124.7) (72.5) (1,290.9) 171.5 3.7 (503.7) (200.8) (14.5)	(214.4) (110.8) (260.1) (1,107.6) (132.3) (46.0) (184.5) (160.3) (9.5)
			1,688.1	1,592.0
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0.9	17.1
	除税前溢利	10	1,700.3	1,615.3
	税項	14	(276.0)	(278.8)
	是年度溢利 應佔溢利:		1,424.3	1,336.5
	一 本公司股東 一 非控股權益		1,036.4 387.9	1,032.4
			1,424.3	1,336.5
	每股盈利 一 基本(港仙)	16	48.9	48.8
	一 攤薄(港仙)		48.9	48.8

綜合全面收益賬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是年度溢利	1,424.3	1,336.5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一 是年度公平值變動淨額 一 於出售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一 於減值時重新分類	(3.7) (46.6) 0.7	(19.2) (4.3) —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於清算一共同控制公司時撥至收益賬的重新分類調整 於轉撥物業自物業及設備至投資物業的重估收益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9.6) 45.6 (0.4) — —	(23.5) 109.3 — (0.3) 146.0 —
是年度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4.4)	231.6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19.9	1,568.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 非控股權益	1,013.7 406.2 1,419.9	1,220.4 347.7 1,56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租賃土地權益 物業及產 商譽 聯營公司權益 共同控出售 立司權益 共同控出售金 遂延延稅可入下 法定定稅可入 表定 發 不可 表定 發 不可 表定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17 18 19 20 21 24 25 26 27 29 30	760.9 9.8 240.5 1,001.4 2,384.0 60.4 121.5 120.4 26.5 106.0 51.4 3,057.6 20.4 286.1 720.0	714.0 10.0 220.6 1,023.5 2,384.0 56.7 122.1 316.2 26.9 92.7 51.3 2,972.6 28.7 236.7 7.8
60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欠賬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應收税項 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0 31 32 33 33	5.6 5,236.2 469.0 5,525.0 17.6 467.8 4,567.5	8,263.8 12.5 4,583.5 536.0 6,345.7 16.9 940.9 1,795.1 14,230.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聯營公司貸賬 準備 應付税項	34 35 36 37 37 37 38	(3,166.6) (1,337.6) (52.7) — (8.9) (0.1) (33.0) (102.2) — (4,701.1)	(1,646.4) (1,023.7) (14.9) (24.7) (1,256.2) (2.2) (46.5) (100.6)
	流動資產淨值		11,587.6	10,11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554.5	18,379.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9	432.4 12,430.6	421.9 11,66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12,863.0 3,102.3 15,965.3	12,087.5 2,315.5 14,403.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準備 票據及債券	27 34 38 41	210.4 1,174.4 10.1 3,194.3	204.6 3,203.5 12.3 555.8
		4,589.2	3,976.2

第58頁至第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3年3月2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成煌 *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董事

財務狀況表

		附註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欠賬 聯營公司欠賬	20 23 28 29	1.1 4,011.0 6,444.6 54.4	1.1 3,990.9 6,253.0 54.4
	流動資產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附屬公司欠賬 聯營公司欠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9 33	0.2 329.0 — 31.2	0.3 684.4 0.9 1.4
62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賬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控股公司經營應付賬 應付税項	28	(117.5) (32.1) (0.9) (0.6)	(111.0) (6.3) (0.8) (2.8) (120.9)
	流動資產淨額		209.3	56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0.4	10,86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39 42	432.4 10,288.0	421.9 10,44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720.4	10,86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認股權證 的權益部份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股份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兑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21.9	7,011.0	60.5	57.6	(19.6)	9.1	76.2	502.0	0.8	3,968.0	12,087.5	2,315.5	14,403.0
是年度溢利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附註40)							26.9	(49.6)	0.1	1,036.4	1,036.4	387.9 18.3	1,424.3
是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26.9	(49.6)	0.1	1,036.3	1,013.7	406.2	1,419.9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股份	_	_	_	-	— (10.0)	7.5	-	-	-	_	7.5 (10.0)	-	7.5 (10.0)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_	_	_	_	4.4	(7.7)	_	_	_	3.3	_	_	_
支付末期股息	_	_	_	_	_	_	_	_	_	(86.0)	(86.0)	_	(86.0)
支付中期股息	-		_	_	_	_	_	_	_	(83.5)	(83.5)	_	(83.5)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13.7 (3.2)	239.7	3.2	_	_	_	_	_	_	(253.4) (66.2)	(66.2)	_	(66.2)
回購及註銷股份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予非控股權益	(3.2)	_	5.2	_	_	_	_	_	_	(00.2)	(00.2)	490.8	490.8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110.2)	(110.2)
於2012年12月31日	432.4	7,250.7	63.7	57.6	(25.2)	8.9	103.1	452.4	0.9	4,518.5	12,863.0	3,102.3	15,96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Ž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票據 及認股權證 的權益部份 百萬港元	為僱員股份 擁有計劃 持有股份 百萬港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兑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355.1	5,438.0	58.3	1,616.5	(23.7)	10.3	10.8	379.5	0.6	3,519.8	11,365.2	1,862.9	13,228.1
是年度溢利 是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附註40)							65.4	122.5	0.2	1,032.4	1,032.4	304.1 43.6	1,336.5 231.6
是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65.4	122.5	0.2	1,032.3	1,220.4	347.7	1,568.1
確認從權益支付的以股份結算支出 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股份歸屬 支付末期股息 支付中期股息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回購及註銷股份 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成立新附屬公司 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9.0 — (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6) (313.2) (199.7) (18.4) (44.2) — —	9.0 (14.7) — (313.2) (199.7) — (44.2) 64.7 —		9.0 (14.7) — (313.2) (199.7) — (44.2) 64.7 122.4 (17.5)
於2011年12月31日	421.9	7,011.0	60.5	57.6	(19.6)	9.1	76.2	502.0	0.8	3,968.0	12,087.5	2,315.5	14,40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00.3	1,615.3	
調整項目: 一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一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一股息收入 一利息收入 一清算聯營公司溢利 一出售股營公司溢利 一出售投資出售 一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一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一可供出自力的減值虧損 一聯營公司具的公平值虧損 一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一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一財務工具。 一攤銷無形資產 一物業及設備折舊 一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一利息費用 一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一贖回債券收益 一 隨兑差額	(10.9) (1.3) (16.4) (3,074.1) (3.8) (0.3) (96.4) 503.7 (45.6) 3.7 9.5 1.1 17.7 0.4 44.2 55.5 7.5 194.9 0.1 (3.8) 1.7	(17.1) (6.2) (14.1) (2,760.3) — (13.4) (5.2) 184.5 (192.6) — 0.5 4.9 202.1 0.4 198.9 49.4 9.0 155.8 4.1 — 61.1	6
流動資本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12.3)	(522.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增加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增加)減少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減少(增加)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增加(減少)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增加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增加(減少) 準備減少	(1,058.4) (45.4) 50.3 308.1 19.0 5.2 (15.8)	(2,165.6) 304.7 (348.4) (332.2) 8.6 (0.2) (16.8)	
經營所用現金 已收利息 已收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已付利息 税項繳付 於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9.3) 3,075.6 6.9 (132.3) (283.2)	(3,072.8) 2,721.5 5.0 (147.4) (317.6) (8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及設備	(66.1)	(67.1)
購入無形資產	(21.9)	(34.0)
清算附屬公司	3.5	
墊款予聯營公司	(0.2)	_
收取聯營公司股息	12.0	13.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_	13.4
注入共同控制公司股本	(3.1)	_
收取共同控制公司股息	5.3	_
清算共同控制公司	_	1.0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9.4	4.9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	(52.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34.0	10.0
法定按金退款淨額	0.3	24.0
購買設備所付按金	(0.8)	(16.2)
購入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	(35.6)	(44.9)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長期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9	_
提取(設立)銀行定期存款	476.2	(653.5)
於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5.9	(80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股息支付	(169.5)	(512.9)	
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110.2)	(17.4)	
非控股權益注入股本	490.8	122.4	
(償還)提取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	(816.9)	10.5	
提取新長期銀行借款	318.7	1,139.7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35.1)	(17.3)	
發行債券	_	591.0	
償還債券	_	(500.0)	
贖回債券	(56.0)	_	
提取所欠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_	600.0	
償還所欠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1,250.0)	(112.7)	
償還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款	(24.6)	(24.1)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購入的股份	(10.0)	(14.7)	
回購及註銷股份	(66.2)	(44.2)	
發行票據所得款項	2,678.5	_	
購入票據	(31.2)		
於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8.3	1,220.3	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751.9	(392.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5.1	2,177.7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0.5	10.0	
於結算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3)	4,567.5	1,79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周

1. 簡介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母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成立及上市之公眾有限公司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制方為Lee and Lee Trust的受託人,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4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主要經營地區在香港。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作為控股投資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於附註48中披露。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集團於2011年提早採納HKAS 12之修正「遞延税項:相關資產收回」外,集團於本年內已採納若干於2012年 1月1日強制生效之會計準則修正,於本年採納該等準則修正對本會計期度和過往會計期度之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 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AS 1之修正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¹

HKAS 27(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²

 HKAS 28(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²

 HKAS 32之修正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³

HKFRS 7之修正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²

HKFRS 7及HKFRS 9之修正 HKFRS 9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⁴

HKFRS 9 財務工具⁴

HKFRS 10 綜合財務報表² HKFRS 11 合營安排²

HKFRS 12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²

HKFRS 10、HKFRS 11 及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²

HKFRS 12 之修正 HKFRS 10、HKFRS 12 及 投資實體³

HKAS 27(2011年)之修正 HKFRS 13 公平值計量²

HKFRSs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善(2009年至2011年循環)²

- 1 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AS 1之修正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HKAS 1之修正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部份須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為兩個類別:(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 其後將在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HKAS 1之修正於2012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等修正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相應地作出修改。

HKAS 32及HKFRS 7之修正 一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HKAS 32之修正闡明現時與抵銷規定有關的應用問題。具體而言,該等修正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定義。

HKFRS 7之修正規定,公司須就可執行的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安排下的財務工具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的資料。

HKFRS 7之修正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及該等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HKAS 32之修正現時並未生效,將於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追溯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上述修正不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數字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增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

HKFRS 9 一 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HKFRS 9引入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正的HKFRS 9包括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根據HKFRS 9,在HKAS 39「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票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任何實體均可以不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並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HKFRS 9於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等準則可提前應用。應用HKFRS 9可能會對集團財務資產之計量產生影響,管理層仍在評估採納HKFRS 9的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1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五項之準則,包括HKFRS 10、 HKFRS 11、HKFRS 12、HKAS 27(2011年)及HKAS 28(2011年)。

此五項準則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HKFRS 10取代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HK(SIC) — Int 12「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公司」將於HKFRS 10生效後撤銷。根據HKFRS 10,只有一個綜合賬目基準,即控制權。此外,HKFRS 10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含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對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需面對或有權獲得其浮動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權力予投資對象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HKFRS 10已就複雜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HKFRS 11取代HKAS 31「於合營公司之權益」。HKFRS 11訂明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之分類方式。HK(SIC) — Int 13「共同控制公司 — 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將於HKFRS 11生效後撤銷。根據HKFRS 11,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視乎參與安排各方的權利與義務而定。相反,根據HKAS 31共有三種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公司、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HKFRS 11所指的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法入賬,而HKAS 31所指的共同控制公司現在是採用權益法入賬。

HKFRS 12是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的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HKFRS 12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的規定更為廣泛。

於2012年7月, HKFRS 10、HKFRS 11及HKFRS 12之修正頒佈, 釐清首次應用該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HKFRS 10、HKFRS 12及HKAS 27(2011年)之修正於2012年12月頒佈,界定投資實體,並規定屬投資實體的母公司須按照HKFRS 9,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計量其於特定附屬公司的投資,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在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外,該修正引入與HKFRS 12的投資實體有關的新披露規定。

該五項準則連同與過渡指引有關的修正,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與投資實體有關的修正於 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此等準則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前應用。董事預期, 應用該五項新準則不會對集團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HKFRS 13 — 公平值計量

HKFRS 13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HKFRS 13的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該準則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一般而言,HKFRS 13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HKFRS 13於201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可予提早應用。管理層預期,應用新準則不會對在綜合財務報表匯報的數字有重大影響,但會導致須增多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

3. 重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披露要求。

除若干於以下會計政策説明的物業及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制。

(b) 編制及綜合賬目的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於年中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是從收購生效日起計,及至出售生效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賬中。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於綜合賬目中對銷。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則按集團所轉讓之資產、集 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 平值總額計算。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一 遞延税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按HKAS 12「所得税」及HKAS 19「僱員福利 | 確認及計量;
- 一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或用以取代被收購公司之以股份支付交易而出現之集團以股份支付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根據HKFRS 5「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是根據 該準則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若是 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之數為商譽。倘經過重新評估後,可識別之 所收購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是高於轉讓之代價、被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 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任何股權公平值之總和,該差額會即時於綜合收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最初按非控股權益比例而應佔被收購公司所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集團先前持有於被收購公司之股權會按收購日期(即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 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就被收購公司權益而在收購日期前於其 他全面收益賬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倘若有關處理方法是適用於權益出售)。

(d) 商譽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最初作為資產按成本值確認,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及當與商譽有關之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可能被削減價值跡象時進行測試。商譽會被 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出售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之數額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之中。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用途公司)乃集團有權在整體上掌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實體, 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在估量集團是否可控制某實體時,會考慮是否有潛在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投票 權。

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不導致集團喪失對其控制權,將作為股權交易列賬。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支付或所收取之代價公平值間之差額,會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予本公司股東。

倘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會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總額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加,該等在權益中累加之數額會按猶如本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般入賬。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入賬。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或應收股息計 算。

(f)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集團對其有相當影響力但並非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 20% 至 50% 之間的投票權之股權。

聯營公司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起初以成本值確認。集團於購入時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若是超出購入成本,則任何超出之數在經過重新評估後立即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賬確認,其所佔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則於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累積所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在投資之賬面值中調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聯營公司權益為集團所佔淨資產以及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當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其投資成本及其他長期權益)時,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作出承擔或付款,否則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f) 聯營公司權益(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之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是作為根據HKAS 39所稱之財務資產首次確認公平值。屬於保留在該聯營公司權益之先前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集團就該聯營公司而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所確認之所有金額,是以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之方式入賬。

當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有交易往來時,未兑現損益以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聯營公司權益按成本值減去減值入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對聯營公司之業 績入賬。

(q) 合營企業權益

合營企業為一項合同安排,集團及其他人士進行之經濟活動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絕對控制權。

由合營者成立一間各自擁有權益的獨立企業的合營安排視為共同控制公司。

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法計算,於共同控制公司權益最初以成本值入賬,其後按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賬中。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為集團所佔淨資產以及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當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有交易往來時,未兑現損益以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為限而抵銷。

(h) 投資物業

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指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值(包括交易成本)計值入賬,其後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定於每一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增值或減值乃於產生之年度在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永久地不再使用時、或當出售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有租契土地權益

當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並未轉移予集團,有租契土地權益是分類為營運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有租契土地權益」。預付租賃支出是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於綜合收益賬支銷,或當有減值時,將減值於綜合收益賬支銷。

(j)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集團持有作為自用的樓宇及租賃土地(當分類為融資租賃時)。所有物業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其後之折舊及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與購置有關之支出。

折舊以直線攤分法在以下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計算,以沖銷資產之成本值,直至剩餘價值為止。

物業 一估計可用年期或土地租契尚餘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 每年10% 至33%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在適當時候於結算日評估及調整。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立即將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數額。

當有證據表明一項包括在「物業及設備」之物業完結其自用用途而轉變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當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有關重估儲備中累加。於其後該資產出售或廢棄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

對於由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轉為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在變更用途當日之公平值是被視為隨後會計處理上之成本。

當物業及設備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時預期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將被取消確認。出售損益通過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相比較後確定,然後計入綜合收益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無形資產

(i) 交易所參與權及會所會籍

包括:

- 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交易所進行交易之資格權;及
- 一 使用多個會所之資格權。

集團管理層視交易所參與權為沒有特定之使用期限,因為交易所參與權預期會不斷帶來淨現金流量。管理層亦認為會所會籍沒有有限的使用期限。交易所參與權與會所會籍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及每年對其可收回價值和賬面值加以比較,以檢查有否減值。可用年期亦每年進行檢查,並以非追溯應用方式作出適當之調整。

(ii) 電腦軟件

購進之電腦軟件許可權按購進軟件及使其投入使用所涉及之成本進行資本化,並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開發或保養電腦軟件之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對於可認定為集團所控制,且有可能帶來高於成本之效益超過一年之獨特軟件,將直接與其製造有關之成本入賬列為無形資產。直接成本包括軟件開發人員費用及適當之一部分管理費用。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入賬列為資產,並由軟件可供使用之日起按直線攤分法攤銷。

(i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倘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及其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則與商譽分開確定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以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定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攤分法予以攤銷。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是以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每年比較其可收回數值及賬面值作為減值檢查。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在取消確認資產時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財務資產

(i) 分類

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為以下類別:

「绣鍋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另分兩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起初選定為按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所購入之 財務資產如主要作短期出售,即歸入持作買賣類別。除非衍生財務資產乃實際對沖工具,否則一律歸類 為持作買賣。若資產的管理及其表現是根據集團投資策略而按公平值評估,亦按此基準之分類方式提供 予內部應用,此等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可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此類別由非衍生工具之財務資產所組成,是選定為可供出售投資,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 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或持至到期投資。此財務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入賬, 但如屬沒有活躍買賣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權投資,則以成本值計算。

「貸款及應收賬」

此類別包括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銀行存款及結存、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及有關連人仕欠賬。應收賬 乃集團直接向客戶或經紀提供之資金、產品或服務而無意對應收款進行買賣。至於有抵押證券放款或有 期借款,當客戶戶口抵押不足時,一般要求客戶增加按金或抵押品以應付不足之數。

(ii) 確認及最初計值

購買及出售投資於交易當日確認,即於集團進行交易購買或出售資產之當日入賬。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 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入賬確認,其交易費用在綜合收益賬入賬,確認為支出。並非透過收益 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費用入賬確認。

(iii) 停止確認

當集團從財務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或者集團已轉讓所有權利的所有實質風險及回報時,便會停止確認財務資產。

當停止確認一整體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所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積存在權益內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此三者之差額是於損益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財務資產(續)

(iv) 其後計值

「绣鍋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投資類別其後在結算日以公平值再計值,直至資產被停止確認為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兑現損益記錄在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賬。投資出售後,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記錄在綜合收益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入賬。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其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兑現損益,均在重估儲備確認。證券出售後,所得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以及重估儲備之累積公平值調整,均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處理。

如可供出售投資是沒有活躍買賣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之股權投資,於初次確認後每一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定之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

貸款及應收賬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v) 公平值計值原則

掛牌投資之公平值以買入價為準。對於沒有活躍市場之非上市證券或財務資產,集團以適當之估值方法確定其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之正常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投資、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等。

(vi) 減值

集團在每一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據證明某一或某一組財務資產有減值。對於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在決定證券有否減值時,考慮到證券之公平值是否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可供出售投資如有此方面之憑據,累積損失(即以購入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之前就該財務資產在綜合收益賬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之計算結果)從權益撇除並於綜合收益賬確認。就股權投資在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通過綜合收益賬撥回。

凡是大額的應收賬均於結算日逐一審查有否減值的跡象。經評估並無減值的非大額貸款及應收賬於結算日集成組合審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I) 投資/財務資產(續)

(vi) 減值(續)

個別減值準備適用於個別重要或具備客觀減值憑據之證券放款及有抵押有期借款。在評估個別減值時, 管理層估計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考慮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向集團作出相關之抵押品及擔 保之可變現淨值。每項已減值資產乃根據其具體情況評估及按貸款之賬面值與按貸款以原有實際利率折 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減值準備。

綜合減值準備涵蓋具有相若經濟及風險特性的應收貸款組合和其他賬戶的內在信貸虧損,而且並不能以 客觀憑據識別個別項目的減值。在評估綜合減值準備時,管理層作出假定,以根據歷史虧損經驗及現行 經濟狀況界定集團評估內在虧損之方式及釐定所需輸入參數。準備戶口賬面值之變動是於綜合收益賬確 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通知償還並屬於集團 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同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

(n) 財務負債

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一般歸類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確認。除持作買賣以外的財務負債,若組成的合約內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AS 39准許整份合約可被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則可於初次確認時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於最初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值,公平值之變動在發生之期間直接於綜合收益賬確認。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貸款、銀行借款及透支、票據及債券、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及有關連人仕貸賬,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值。

財務負債是當有關合約中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逾期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以其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股本

本公司的普通股歸類為權益。

購回確認為權益之股本時,所支付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費用)於權益確認。購回但其後並無註銷之股份歸類 為庫存股份,入賬從總權益扣除。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適當的情況下獲得董事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購入的本公司股份(「授予股份」)所付出之代價(包括直接應佔增值成本),是呈列為「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並於權益中扣除。當授予股份於歸屬期期滿時轉讓予授予人,該授予股份有關的成本是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對銷,餘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其他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是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的代價入賬。以定量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本公司本身的定量權益工具之衍生工具是歸類為權益。

(p)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本質及財務負債與股本權益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倘換股權之結算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來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權工具,則分類為股權工具。

負債部分是有關可換股票據於期內所付固定利息,於發行日之公平值是以其折現現金流估算。該金額按攤銷 成本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日或該工具到期註銷為止。

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是以整個復合工具之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而釐定,股權部分於以後報告日將不會重新計量。

(q) 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時有法律或推定債務,同時有可能因需要支付該債務而流失資源,且該債務可以可靠地估計時,則對此確認為準備。即使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準備可以償還,但仍需十分確定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任何有關準備之支出在綜合收益賬中扣除任何償還後入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q) 準備及或然負債(續)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其存在是由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該等事件並非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失之可能性有所變化而很可能流失時,或然負債便會確認為準備。

(r) 非財務資產減值

沒有特定使用期限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需攤銷,但至少每年檢查有否減值,而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需要折舊及攤銷之資產每當情況有變或有事件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亦需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倘若無法對個別資產檢查有否資產減值,則於存在可分開識別現金流(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上將資產集合,從而評估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是立即確認為費用。

當減值虧損於以後撥回時,有關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之賬面值是增加至重訂之估計可收回值,但增加後之 賬面值不能超過假若該資產(或產生現金單位)於往年從未有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立即於綜合收 益賬中確認。

(s) 税項

税項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

當期税項乃指預期當年就應課税收入須繳付之税金(採用結算日已實施或大體上已實施之税率計算)及就以往 各年對應付税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税項就資產負債之税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差額作全數撥備。遞延税項資產乃 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

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所引致之應課税短暫差額是確認為遞延税項負債,惟若集團可控制短暫差額之逆轉,以及短暫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者除外。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税項(續)

遞延税項乃按在負債償付或資產變現期內預期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之計量,是反映集團於 結算日根據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的稅務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在綜合收益賬中 加入或減去,但當涉及直接在權益確認之賬項時,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在權益中處理。

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其遞延税項負債或遞延税項資產之計量是假定以全部出售作為收回該等投資物業的賬面值。

(t) 外幣換算

以外幣(即有關集團成員之非功能貨幣)為單位之各項交易均按照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入賬。

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次折算。

以外幣計算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照確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計量遞延税項負債或資產是反映出集團於結算日預期。支付貨幣項目及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計入期內損益,但如因非貨幣項目產生匯兑差額,而此項目的損益是直接在權益確認,則此匯兑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集團的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收支項目按年平均匯率折算。任何匯兑差額歸類為權益並轉撥至集團匯兑儲備。此等折算差額乃於業務被出售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u) 借貸成本

凡與購入、建設或製造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成目的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利息支出,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分成本。

其他所有借貸成本乃經計及本金及實際利率以時間攤分法確認,並於發生之年內在綜合收益賬支銷。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v) 和賃

當租賃條款已轉移擁有權的相當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則歸類為營運租賃。

「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運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攤分法確認。

「集團作為承租人 |

應付營運租賃之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攤分法在綜合收益賬中支銷。作為鼓勵簽訂營運租約之優惠亦按租期 以直線攤分法分攤。

(w) 僱員福利

集團營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當僱員提供可獲供款的服務時,集團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作供款是作為費用支銷,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在 適用時)是用作扣減此供款。

僱員享有之年假在僱員應得時確認。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 備。

集團按經核准之公式對花紅及利潤分享(於適用時)確認為負債及支出,該等公式計及經若干調整後之集團應 佔溢利。倘若涉及合約義務或過往習慣所產生之推定義務,則集團會確認為準備。

有關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之授予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 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攤分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於每一結算 日,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是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並 相應調整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x) 收入之計算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為日常業務所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應收賬、扣除折扣及有關營業税而計 量。收入乃按以下準則在綜合收益賬確認:

- (i) 經紀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
- (ii) 包銷佣金、分銷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有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之 條款確認為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x) 收入之計算(續)
 - (iii) 管理費用及基金顧問費用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費用收入是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或於服務合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v)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依照尚餘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並按時間攤分法確認,該實際利率確切地將估計財務資產日後於預計有效期內之現金收入於初次確認時折現為該資產之淨賬面值。
 - (vi) 股息收益於集團獲得收取股息之權利時入賬。
 - (vii)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之已兑現溢利或虧損於交易日入賬,而未兑現溢利或虧損按結算日 之估值入賬。
 - (viii)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不論其現金支付之期間,皆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攤分法入賬。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之重要假設是有關未來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有一定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發生重大調整。

(a) 貸款及應收款之減值準備

在釐定個別減值撥備時,集團定期複查其經營應收賬、有抵押有期借款及證券放款,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 在決定是否需要在綜合收益賬中記錄減值準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其抵押品或給予集團保 證的變現淨值,以估計於未來預期收回的現金流量現值。

(b)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準備

集團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綜合減值準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及各個貸款之過往收款歷史記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c)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就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值乃被視為減值之客觀憑據。決定公平值是否顯 著或長期偏低時必須運用判斷,判斷時須顧及有關投資之以往市場波幅資料及其價位。

就以公平值記賬之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集團利用合適之估值方法並基於每個結算日之市況所作之假設決定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行業及業界表現以及與所投資之公司有關之財務資料。

(d) 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集團每年按照有關之會計準則檢查商譽及無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決定商譽及該等無形資產有 否減值時必須根據集團可得到之資料估計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倘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 能出現減值虧損。

(e) 遞延税項

估計税損所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數額時,需要預測未來年度應課税收入及評估集團將稅務權益善用於未來盈利之能力。倘若日後之實際溢利多過或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確認或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如是者,將會於發生確認或回撥之期內在綜合收益賬中確認。雖然現時之財務模型顯示可於未來運用已確認之稅損,但任何有關假設、估計及稅務規定之變更均可影響該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

(f) 衍生工具及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集團選用適用於沒有在活躍市場掛牌的財務工具的估值方法,是市場人士廣泛採用的估值方法(附註53)。

集團有賬面值為68.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73.5百萬港元)分類為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列於附註26),是以公認的定價模型估值,如折現現金流。

載於附註31及附註36內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及大部分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其估值是針對工具本身的特性,適當地採用以市場所報數據為基礎的假設加以調整。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163.1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35.4百萬港元)及52.5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3.2百萬港元)。

5. 收益

收益為已收或應收的經紀及其他佣金、利息、股息、租金與服務收益。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其他佣金與服務收益	594.6	767.5
上市投資股息	6.9	5.9
非上市投資股息	9.5	8.2
從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	18.7	15.7
利息收入	3,074.1	2,760.3
管理基金所得收費	17.7	33.9
黃金持倉所得倉息淨額	1.9	1.7
	3,723.4	3,593.2

從非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於本年所產生的利息為3,069.8百萬港元(2011年:2,758.0百萬港元)。

6. 分項資料

營運業務是因應所提供的商品與服務性質而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項代表提供不同商品及服務不同市場的業務策略單位。分項間營業是依市場價格收費。

呈列在本財務報表的主要可供呈報的經營分項如下:

- (a) 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 一 提供財務策劃及財富管理服務;
 - 一 提供經紀服務及保險經紀;
 - 一 提供網上金融服務及網上財經資訊;
 - 一 提供證券放款;
 - 一 買賣證券、基金、黃金、商品、期貨及期權;及
 - 一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基金推廣及管理。
- (b) 資本市場:提供企業融資服務及結構融資。
- (c) 私人財務:提供私人財務信貸。
- (d) 主要投資:策略性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6. 分項資料(續)

於本年度,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更緊密合作的關係,資產管理分項已納入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分項內。為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分項資料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

			2012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非經紀佣金收益	469.4 376.3	23.5	2,581.6	1.5 149.2	494.4 3,318.9
分項收益 減:分項間收益	845.7	235.3	2,581.6 —	150.7 (83.7)	3,813.3 (89.9)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839.5	235.3	2,581.6	67.0	3,723.4
分項損益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07.6 — 3.8	142.8 — —	1,147.5 — —	290.2 10.9 (2.5)	1,688.1 10.9 1.3
除税前溢利	111.4	142.8	1,147.5	298.6	1,700.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財務工具收益淨額 淨匯兑收益(虧損) 攤銷及折舊 減值虧損 一無形資產 一可供出售投資 一聯營公司欠賬 一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一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96.1 2.5 25.2 1.1 (12.3) — — — — — (66.6)	181.5 0.1 82.6 (1.3) (0.6) — — — — (76.3)	2,568.5 11.3 — (8.5) (40.0) (1.6) (8.8) — (350.8)	28.0 170.6 63.7 12.4 (47.2) (2.1) (0.7) (1.1) — (10.0)	3,074.1 184.5 171.5 3.7 (100.1) (3.7) (9.5) (1.1) (350.8) (152.9)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融資成本	(8.5)		(143.2)	(0.1) (49.1)	(0.1)

6. 分項資料(續)

			2011(重列)		
	財富管理及 經紀業務 百萬港元	資本市場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百萬港元	主要投資百萬港元	總計百萬港元
經紀佣金收益 非經紀佣金收益	569.3 568.0	25.5 303.1	2,084.3	 117.6	594.8 3,073.0
分項收益 滅:分項間收益	1,137.3 (2.1)	328.6 (0.4)	2,084.3	117.6 (72.1)	3,667.8 (74.6)
來自外部顧客的分項收益	1,135.2	328.2	2,084.3	45.5	3,593.2
分項損益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13.4 — 3.0	149.5 — —	854.3 — —	274.8 17.1 3.2	1,592.0 17.1 6.2
除税前溢利	316.4	149.5	854.3	295.1	1,615.3
包括在分項損益: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淨匯兑收益(虧損) 攤銷及折舊 減值虧損	458.2 17.3 — (43.7) 8.4 (13.2)	213.4 3.6 — (94.3) (0.6) (0.6)	2,074.5 0.7 54.2 — (61.6) (193.1)	14.2 202.7 — 5.7 7.8 (41.8)	2,760.3 224.3 54.2 (132.3) (46.0) (248.7)
一 可供出售投資 一 聯營公司欠賬 一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一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出售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虧損 融資成本	(21.0) (1.0) (9.0)	 (0.2)	(218.7) — — — — — — — — — — — — — — — — — — —	(0.5) (4.9) — — (3.1) (5.1)	(0.5) (4.9) (218.7) (21.0) (4.1) (160.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分項資料(續)

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以經營地方) 一 香港	2,770.3	3,044.2
一 中國內地一 其他	942.3	547.1 1.9
	3,723.4	3,593.2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税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以資產位置)		
一香港	4,157.8	4,258.5
一中國內地	283.7	147.8
一其他	2.0	1.4
	4,443.5	4,407.7

7. 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出售投資之已兑現溢利淨額 — 清算附屬公司	3.8	_
一 出售聯營公司一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0.3 96.4 45.6	13.4 5.2 192.6
回購債券收益 雜項收入	3.8	13.1
	184.5	224.3

(a) 董事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

	董事袍金 百萬港元	顧問費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實物利益 百萬港元	酌情發放 花紅 百萬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白禮德	0.01	0.19	_	_	_	0.20
Peter Anthony Curry ⁴	0.021	_	2.50	1.05 ⁷	0.12	3.69
吳裕泉	0.01	_	_	_	_	0.01
何志傑	_	_	_	_	_	_
Alan Stephen Jones	0.01	0.25	_	_	_	0.26
管文浩	_	_	_	_	_	_
李成煌	0.01	_	6.63	5.00	0.23	11.87
梁伯韜	_	_	_	_	_	_
梁永祥5	0.022	_	4.03	1.79 ⁸	0.20	6.04
明程	_	_	_	_	_	_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0.01	0.19	_	_	_	0.20
唐登6	0.023	_	2.49	0.40 ⁹	0.12	3.03
王敏剛	0.01	0.19				0.20
	0.12	0.82	15.65	8.24	0.67	25.50

- 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2011年:0.01百萬港元)。
- 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2011年:無)。
- 3 包括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袍金0.01百萬港元(2011年:0.01百萬港元)。
- 4 就有關2012年之職務,於2013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7百萬港元。 另外,有39,000股股份於2012年內歸屬。
- ⁵ 就有關2012年之職務,於2013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1.46百萬港元。
- 就有關2012年之職務,於2013年3月獲准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授予該董事授予股份,其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1百萬港元。 另外,有102,000股股份於2012年內歸屬。
- ⁷ 此金額為2012年之實際現金花紅1.05百萬港元(2011年:2.26百萬港元)。
- B 此金額為2012年之實際現金花紅1.79百萬港元(2011年:無)。
- 9 此金額為2012年之實際現金花紅0.4百萬港元(2011年:2.26百萬港元)。

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其後經董事會批準之花紅,是酌情發放並參考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何志傑先生、管文浩先生及梁伯韜先生各自放棄之酬金為0.01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2011 薪金、房屋及 其他津貼、 酌情發放 退休福利 董事袍金 顧問費 實物利益 計劃供款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白禮德 0.01 0.18 0.19 Peter Anthony Curry¹ 2.44 2.26 0.09 0.02 4.81 Fevzi Timucin Engin Josefh Kamal Eskandar 吳裕泉 0.01 0.01 何志傑 Alan Stephen Jones 0.01 0.24 0.25 管文浩 李成煌 0.01 6.53 8.25 0.23 15.02 李成偉 0.01 0.01 梁伯韜 0.01 0.01 明程 0.01 0.01 Carlisle Caldow Procter 0.01 0.18 0.19 唐登2 0.02 2.44 2.26 0.12 4.84 王敏剛 0.01 0.18 0.19 12.77 0.13 0.78 0.44 25.53 11.41

¹ 就有關2011年之職務,於2012年4月13日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授予Curry先生的股份為342,000股。

² 就有關2011年之職務,於2012年12月7日從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授予唐先生的股份為300,000股。

8. 董事及高級職員酬金(續)

(b) 高級職員

集團內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本公司董事(2011年:一名董事),餘下兩名(2011年:四名)高級職員酬金分析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利益 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營業獎金/佣金	12.9 35.7 0.6	7.8 17.1 0.3 25.2
	49.2	50.4

以上高級職員酬金分布如下:

酬金分布(港幣)	僱員人數		
	2012	2011	
\$2,500,001 — \$3,000,000	1	_	
\$8,000,001 — \$8,500,000	_	1	
\$9,000,001 — \$9,500,000	_	2	
\$23,000,001 — \$23,500,000	_	1	
\$46,000,001 — \$46,500,000	1	_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年度授予集團餘下兩名最高薪職員之股份為171,000股。此外,有總數為0.78百萬港元之194,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餘下兩名最高薪職員,於本年度支付予該兩名最高薪職員股息總數為0.29百萬港元。

集團於本年內就與一名高級職員所簽定之董事服務協議而向該高級職員授予一項購股權,有關該購股權進一步資料於附註37內披露。

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由集團推行的主要退休計劃為香港及海外辦事處的合資格員工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收供款用作減低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1百萬港元(2011年:0.8百萬港元)。

(b)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

本年度就僱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獲選承授人之本公司股份為2.4百萬股(2011年:1.8百萬股)。作為提供服務代價的授予股份公平值於本年內為10.3百萬港元(2011年:10.5百萬港元),將於歸屬期間於綜合損益賬中攤銷。於本年內支銷之數額為7.5百萬港元(2011年:9.0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税前溢利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是年度除税前溢利已扣除:		
管理費用*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攤銷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投資顧問及部分員工的佣金費用及營業獎金(包括在經紀及佣金費用內) 投資物業支出	(1,290.9) (0.4) (14.6) (100.8)	(1,107.6) (0.4) (174.4) (143.5)
一 非賺取租金物業 一 賺取租金物業 出售/撇銷設備及無形資產虧損淨額(包括在其他費用內)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的減值虧損	(0.7) (0.1)	(0.6) (0.9) (4.1)
無形資產可供出售投資聯營公司欠賬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税項	(3.7) (9.5) (1.1) (2.1)	(0.5) (4.9) (6.9)
* 管理費用之分析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確認的費用	(707.6) (60.4) (7.5)	(605.8) (39.0) (9.0)
僱員成本總額 核數師酬金 物業及設備折舊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775.5) (6.1) (55.5) (29.6)	(653.8) (5.6) (49.4) (24.5)
營運租賃租金一 房地產一 其他其他管理費用	(159.3) (13.4) (251.5)	(139.8) (9.2) (225.3)
	(1,290.9)	(1,107.6)

11. 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

以下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衍生工具已兑現及未兑現(虧損)溢利淨額	(12.2)	64.7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1.3	3.0
經營股權證券已兑現及未兑現溢利(虧損)淨額	154.7	(122.7)
經營債券已兑現及未兑現溢利(虧損)淨額	5.3	(3.0)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已兑現及未兑現溢利(虧損)淨額	22.4	(74.3)
	171.5	(132.3)

12. 呆壞賬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一 減值虧損撥回	_	54.2
一 減值虧損	(350.8)	(218.7)
	(350.8)	(164.5)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一 減值虧損	(152.9)	(21.0)
— 壞賬於撇銷後收回	_	1.3
一 壞賬撇銷	_	(0.3)
	(152.9)	(20.0)
	(503.7)	(184.5)

如附註30及32所述,對銷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以及對銷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之撤銷數額分別為366.7百萬港元(2011年:273.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2011年:27.6百萬港元)。於減值撥備貸入的收回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為69.1百萬港元(2011年:54.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融資成本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利息自以下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負債 — 銀行借款及透支 — 債券及票據 — 包括在同系附屬公司貸賬內的短期貸款 — 其他借款 — 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其他借貸成本	(109.6) (68.8) (12.0) (4.5) — (5.9) — (200.8)	(91.7) (21.7) (20.0) (19.3) (3.1) (4.5)	
14. 税項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當期税項 — 香港 —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196.2) (92.5) (288.7)	(230.9) (53.1) (284.0)	95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一 香港 一 中國及其他司法地區	5.1 ————————————————————————————————————	(13.4) 0.5 (296.9)	
遞延税項(附註27) — 是年度	7.6 (276.0)	(298.9) ————————————————————————————————————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税率16.5%(2011年:16.5%)計算。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付中國企業 所得税,本年度及往年度税率均為25%。其他司法地區的税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税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 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税率計算。

14. 税項(續)

是年度税項與綜合收益賬中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除税前溢利	1,700.3	1,615.3
減: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	(17.1)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3)	(6.2)
	1,688.1	1,592.0
按香港税率16.5%(2011年:16.5%)的税項	(278.5)	(262.7)
前期撥備超額(不足)	5.1	(12.9)
無需課税收入於税項的影響	45.7	53.6
不可扣税支出於税項的影響	(26.9)	(28.7)
未確認可扣税短暫差額及税損於税項的影響	9.5	(13.6)
不同税率的國家	(30.9)	(14.5)
	(276.0)	(278.8)

於本年度無遞延税項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2011年:無)。

15. 股息

96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支付及擬派股息總額: — 已付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10港仙(2011年:10港仙) — 於結算日後擬派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派12港仙(2011年:10港仙) 調整2011年末期股息	213.1 256.8 (1.0)	211.7 210.8 —
	468.9	422.5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於本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 10港仙(2010年:18港仙) — 2012年中期股息每股派 10港仙(2011年:10港仙) 調整 2011年末期股息	210.8 213.1 (1.0) 422.9	319.6 211.7 — 531.3

201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2年末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本公司股東應佔是年度溢利)	1,036.4	1,032.4
	2012 百萬股	2011 百萬股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20.1	2,113.7

由於認股權證的認購價以及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持有股份就未來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是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股價,因此於本年度及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7. 投資物業

	集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公平值			
於1月1日	714.0	288.4	
匯兑調整	1.3	5.6	
轉撥自租賃土地權益和物業及設備	_	255.1	
轉撥至物業及設備	_	(27.7)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45.6	192.6	
於12月31日	760.9	714.0	
分析為:			
一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630.0	589.0	
一 於海外之中期租賃物業	130.9	125.0	
	760.9	714.0	

17. 投資物業(續)

(a) 投資物業由與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結算日評估。該估值以相類物業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作為參考。投資物業於2012年12月31日之資料如下:

地址	類別	租約期
中國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338號天安中心大廈11樓	商業	2044
中國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 338 號天安中心大廈 19樓 1901 室	商業	2044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深圳天安數碼城 2 期東翼 2001 室及西翼 2002 室	工業	2052
		2002
香港夏慤道 18號海富中心 1座 22樓 2201、2201A 及 2202室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	商業	2053
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1樓	商業	2053

(b)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作為集團銀行借款抵押品的投資物業賬面總值為478.0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 668.9百萬港元)。

18. 租賃土地權益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在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			
一 中期租賃	10.0	10.2	
— 短期租賃 	0.1	0.2	
	10.1	10.4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 非流動資產	9.8	10.0	
— 流動資產(附註 32)	0.3	0.4	
	10.1	10.4	

租賃土地權益以租契尚餘年期(1年至40年)而攤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

原值物業 (家私及設備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總額 萬港元 468.7 5.4 85.0 27.7 (123.2) (57.6)
於2011年1月1日186.6282.1匯兑調整2.72.7增購—85.0轉撥自投資物業27.7—轉撥至投資物業(123.2)—	5.4 85.0 27.7 (123.2) (57.6)
於2011年1月1日186.6282.1匯兑調整2.72.7增購—85.0轉撥自投資物業27.7—轉撥至投資物業(123.2)—	5.4 85.0 27.7 (123.2) (57.6)
增購—85.0轉撥自投資物業27.7—轉撥至投資物業(123.2)—	85.0 27.7 (123.2) (57.6)
轉撥自投資物業27.7—轉撥至投資物業(123.2)—	27.7 (123.2) (57.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3.2) —	(123.2) (57.6)
	(57.6)
出售/撤銷	
於2011年12月31日 93.8 312.2	406.0
匯兑調整 0.9 1.0	1.9
增購 22.3 51.7	74.0
出售/撇銷 (2.1)	(2.1)
於2012年12月31日362.8	479.8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26.2 167.9	194.1
匯兑調整 0.2 1.3	1.5
是年度折舊 1.8 47.6	49.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4.1)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45.5)	(45.5)
於2011年12月31日 14.1 171.3	185.4
匯兑調整 — 0.4	0.4
是年度折舊 2.6 52.9	55.5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2.0)
於2012年12月31日16.7222.6	239.3
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 100.3 140.2	240.5
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 79.7 140.9	220.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物業及設備(續)

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於香港之中期租賃物業 於海外之中期租賃物業 於海外之短期租賃物業	9.9 90.3 0.1	10.1 69.3 0.3	
	100.3	79.7	

物業以租契尚餘年期(1年至41年)而折舊。

20. 無形資產

				集團	4			
		交易所	電腦車	欢件				
	會所會籍 百萬港元	參與權 百萬港元	購入 百萬港元	內部開發 百萬港元	商標 百萬港元	客戶關係 百萬港元	網域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原值								
於2011年1月1日	5.0	2.6	113.6	35.0	875.0	1,154.0	78.0	2,263.2
増購 出售/撤銷			(9.2)	26.3				36.6 (9.2)
於2011年12月31日	5.0	2.6	114.7	61.3	875.0	1,154.0	78.0	2,290.6
增購 出售/撤銷	_ _	_ _	5.9 (0.1)	19.9 —	_ _	_ _	_ _	25.8 (0.1)
於2012年12月31日	5.0	2.6	120.5	81.2	875.0	1,154.0	78.0	2,316.3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2011年1月1日	1.2	1.1	44.8	4.0	7.0	978.5	39.9	1,076.5
是年度攤銷費用	_	_	19.8	4.7	_	167.7	6.7	198.9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8.3)					(8.3)
於2011年12月31日	1.2	1.1	56.3	8.7	7.0	1,146.2	46.6	1,267.1
是年度攤銷費用	_	_	18.8	10.8	_	7.8	6.8	44.2
減值虧損	_	_	1.0	1.1	_	_	1.6	3.7
於出售/撤銷時對銷			(0.1)					(0.1)
於2012年12月31日	1.2	1.1	76.0	20.6	7.0	1,154.0	55.0	1,314.9
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	3.8	1.5	44.5	60.6	868.0		23.0	1,001.4
2011年12月31日賬面值	3.8	1.5	58.4	52.6	868.0	7.8	31.4	1,023.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續)

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如下:

	本公司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會所會籍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1	2.1	
累積減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	(1.0)	
12月31日賬面值	1.1	1.1	

除了會所會籍、交易所參與權及商標是沒有特定使用期限,其他的無形資產按下列的期限以直線攤分法攤銷:

購入的電腦軟件 內部開發的電腦軟件 客戶關係 網域 3-5年 5-10年 5.4年

5.4年 10年

21. 商譽

	集團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E t		
原值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2,384.0	2,384.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之減值檢查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商譽及沒有特定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於減值測試時是分配如下:

	商	譽	商標		
	31/12/2012	31/12/2011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私人財務」分項的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聯合財務」)	2,384.0	2,384.0	868.0	868.0	

聯合財務(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是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所編制的業務估值報告中聯合財務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之使用價值。估值以折現現金流方法,是基於五年業績預算及若干主要假設(以最近之市場數據更新),包括於2013年至2017年的平均增長率12.5%(2011年:2012年至2016年為10.1%)、2017年後的持續增長率3.0%(2011年:2016年後為3.0%)、及貼現率14.1%(2011年:15.4%)。聯合財務的可收回值是確定為大於其賬面淨值。

管理層相信該等假設的可能變化均不會引致聯合財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值。

23. 附屬公司權益

102

	Z	本公司		
非上市股份原值 減:減值	4,067.3 (56.3			
	4,011.0	3,990.9		

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聯營公司權益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賬面值 減:減值	62.1 (1.7)	60.7 (4.0)	
	60.4	56.7	
(a)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概要: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總收益 是年度溢利總額	382.3 44.3	470.1 82.5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是年度溢利或虧損	10.9	17.1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總資產總負債	1,275.9 (1,248.9)	1,231.7 (1,214.0)	
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60.4	56.7	

(b) 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細資料載於附註49。

25.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非上市共同控制公司賬面值 減:減值	123.8 (2.3)	122.1	
於2012年12月31日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資料載於附註50。	121.5	122.1	
以下為有關集團以權益法計算之共同控制公司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收入 費用 其他全面收益	18.1 (17.0) —	19.8 (14.0) —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9.9 8.0 (51.0) (0.8)	126.9 8.0 (1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可供出售投資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由企業發行的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價 一 在香港以外上市	0.5	21.0	
由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0.5	31.0	
— 澳門股份— 海外投資基金股份	43.6 25.1	42.3 31.2	
	68.7	73.5	
由企業發行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原值減減值 — 香港股份	0.4	0.4	
一海外股份	50.8	211.3	
	120.4	316.2	

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的目的,是作為持續性策略用途或長期用途。

由於作為可靠地計量公平值的適合比較市場輸入數據並不足夠,部份非上市股權投資是按原值減減值計量。澳門股份之公平值是基於現行最優惠利率之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由於海外投資基金股份之持有人可根據相關基金管理人的報價而要求贖回,該股份公平值之制定乃參考該等報價。

集團於本年度出售若干按原值減減值之非上市股權投資,其賬面值為161.2百萬港元而出售總代價為210.8百萬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金融風險管理於附註54中進一步披露。

27. 搋延税項

以下為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及其於本年和往年度的變動:

				集團			
	加速折舊	準備及減值	資產重估	未兑現溢利	及其他	未用税損	總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1.6)	100.0	(201.7)	(6.6)	(6.8)	6.8	(129.9)
匯	(0.1)	0.9	(1.0)	(0.4)	_	0.5	(0.1)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附註14)	(4.1)	(1.6)	24.5	(6.8)	0.6	5.5	18.1
於2011年12月31日	(25.8)	99.3	(178.2)	(13.8)	(6.2)	12.8	(111.9)
匯兑調整	_	0.6	(0.3)	(0.4)	_	_	(0.1)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附註14)	1.6	31.9	0.5	(15.8)	0.1	(10.7)	7.6
於2012年12月31日	(24.2)	131.8	(178.0)	(30.0)	(6.1)	2.1	(104.4)

作為報告目的,有若干遞延税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以下分析是作為報告目的之集團遞延税項結存: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負債	106.0 (210.4)	92.7 (204.6)		
	(104.4)	(111.9)		

於結算日,集團有未確認可扣減短暫差額1.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6百萬港元),及可抵銷未來溢利的未確認税損750.3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820.1百萬港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短暫差額的動用,故該等可扣減短暫差額及稅損並未確認。包括在未確認稅損內有10.3百萬港元稅損將於2014年至2017年內到期(2011年12月31日:3.7百萬港元於2012年至2015年內到期)。

集團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亦有未確認應課税短暫時差,於結算日為512.0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277.4百萬港元)。由於集團可控制應課税短暫時差之逆轉,以及短暫時差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該應課税短暫時差並未確認。

28. 附屬公司欠(貸)賬

	本公司	
	31/12/2012	31/12/2011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欠賬 減:減值撥備	7,316.9 (543.3)	7,255.5 (318.1)
減:流動部分	6,773.6 (329.0)	6,937.4 (684.4)
非流動部分*	6,444.6	6,253.0

^{*} 於考慮預期還款時間後,預料附屬公司欠賬並不會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該結餘因而列為非流動欠賬。

除一項3.2百萬港元的欠賬是附有0.01%之年息外(2011年12月31日:總欠賬為1,381.3百萬港元附有由2%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之年息),附屬公司欠賬乃無抵押、獲通知時償還及免息。本公司於年末時評估附屬公司欠賬是否有客觀減值憑據。減值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提撥,有客觀憑據顯示有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已發生(包括持續營運虧損),對來自附屬公司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影響,並可以可靠地預計。以下為減值撥備的變動:

	本位	2司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318.1)	(357.3)
於損益中確認之數額	(225.2)	39.2
於12月31日	(543.3)	(318.1)
	本名	2司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有減值的附屬公司欠賬之原值	1,708.6	788.2
減:減值撥備	(543.3)	(318.1)
有減值的附屬公司欠賬之賬面淨值		

附屬公司貸賬乃無抵押、獲通知時償還及免息。

29. 聯營公司欠賬

	集	惠	本公司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欠賬	88.3	94.0	60.4	60.2	
減:減值撥備	(31.3)	(30.2)	(6.0)	(4.9)	
減:流動部分	(5.6)	(12.5)		(0.9)	
非流動部分	51.4	51.3	54.4	54.4	

聯營公司欠賬之詳情於附註37中進一步披露。

減值是於集團評估聯營公司欠賬的還款能力後,有客觀減值憑據時(如持續營運虧損)作出確認。減值撥備於本年之變動如下:

	集	画	公司	
	2012	2011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於損益中確認之數額	(30.2)	(25.3)	(4.9) (1.1)	(4.9)
於12月31日	(31.3)	(30.2)	(6.0)	(4.9)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H 137070	H 1-9/0/0	H 1-37-07-0	F 1-57-07-0
有減值的聯營公司欠賬之原值 減:減值撥備	82.7 (31.3)	82.5 (30.2)	60.4 (6.0)	59.3 (4.9)
有減值的聯營公司欠賬之賬面淨值	51.4	52.3	54.4	54.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8,753.5	7,961.8	
減:減值撥備	(459.7)	(405.7)	
	8,293.8	7,556.1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 非流動資產	3,057.6	2,972.6	
一流動資產	5,236.2	4,583.5	
	8,293.8	7,556.1	

以下為減值撥備於年中的變動:

	集	專
	2012	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405.7)	(458.7)
匯兑調整	(0.8)	(1.4)
撇銷之數額	366.7	273.3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數額	(350.8)	(164.5)
收回之數額	(69.1)	(54.4)
於12月31日	(459.7)	(405.7)

若干貸款及墊款是以物業作為抵押,所有貸款及墊款是附有市場利率。

私人財務組已審閱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從而對減值撥備進行評估,評估基礎為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獨立大額客戶或集成組合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

3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無減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齡分析:

	集	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天 31 - 60天 61 - 90天 91 - 180天 180天以上	461.4 112.0 71.7 111.1 24.3 780.5	437.8 98.4 119.4 60.1 — 715.7

分類為無抵押及有抵押的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如下:

於結算日,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包括有無抵押貸款為7,439.7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6,205.2百萬港元),及有抵押貸款為854.1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350.9百萬港元)。下表概述此等貸款的質量: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信貸質量 並非逾期或減值 逾期或個別減值	7,513.0 780.8	6,839.3 716.8
	8,293.8	7,556.1

抵押品的規定類型和數額視乎評估客戶或對手的信貸風險的結果而定。

獲得的抵押品及信貸增強措施主要為以下類型:

- 一 個人貸款的按揭抵押為住宅物業;及
- 商業貸款的抵押為公司擔保、地產物業、股票質押或以借款人之資產為保證的債券。

一般而言,以抵押基準授出的借貸及墊款是提供給具有足夠金額的抵押品之私人財務客戶。管理層會因應相關協議要求額外抵押品,並於檢討減值虧損撥備的充份性時監察抵押品的市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計抵押品之公平值是基於於借貸時以常用估值技巧所釐定的抵押品公平值而釐定。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

向私人財務客戶提供的有抵押貸款及墊款賬面值為686.1 百萬港元(2011年:760.5 百萬港元),其抵押品的公平值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1.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計作質賣投資,按市價		集	集團		
在香港上市的股權證券 — 由企業發行 — 由銀行發行 — 由公業發行 — 由公業發行 — 自銀行發行 — 自公育機構發行			,,		
一 由銀行發行					
由企業發行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在香港上市的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 非上市債券 259.4 418.6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由企業發行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有一年禁售期)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非上市債券 10.1 0.1 0.1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	一由銀行發行	14.7	94.7		
在香港上市的認股權證、期貨及期權0.21.3非上市債券259.4418.6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41.1—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非上市債券1.61.5120.333.8163.135.4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按公平值 非上市海外中價回可轉換證券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50.050.0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282.6268.7332.6318.7755.1772.7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非流動資產 一流動資產286.1 469.0236.7 536.0			–		
非上市債券 8.2 23.8 259.4 418.6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41.1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6 1.5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 0.1 0.1 非上市債券 120.3 33.8 建定為透過收益脹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按公平值 50.0 50.0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50.0 50.0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282.6 268.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 非流動資產 286.1 236.7 一流動資產 469.0 536.0			. —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由企業發行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有一年禁售期) 41.1 —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1.6 1.5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 0.1 0.1 非上市債券 120.3 33.8 163.1 35.4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按公平值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50.0 50.0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282.6 268.7 332.6 318.7 755.1 77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286.1 236.7 一非流動資產 286.1 236.7 一流動資產 469.0 536.0		8.2	23.8		
由企業發行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有一年禁售期)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 第1.6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1.5 1.6 1.5 1.0 1 1.1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6 1.5 1.5 1.5 1.6 1.5 1.5 1.5 1.5 1.6 1.5 1.5 1.5 1.5 1.5 1.6 1.5 1.5 1.5 1.5 1.6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259.4	418.6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					
非上市的海外認股權證及期權 10.1 120.3 33.8 163.1 35.4 163.1 163.1 35.4 163.1 163.1 35.4 163.1 163.1 35.4 163.1 163.1 35.4 163.1			— 1 5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按公平值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50.0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 282.6 332.6 318.7 755.1 77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286.1 236.7 一非流動資產 286.1 236.7 一流動資產 469.0 536.0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並由企業發行的投資,按公平值 50.0 50.0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 282.6 268.7 332.6 318.7 大方5.1 77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286.1 236.7 一非流動資產 469.0 536.0	非上市债券	120.3	33.8		
非上市海外可贖回可轉換證券50.0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282.6332.6318.7755.1772.7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非流動資產 一流動資產286.1 469.0236.7 		163.1	35.4		
非上市海外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282.6268.7332.6318.7755.1772.7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286.1236.7一非流動資產469.0536.0					
332.6 318.7 755.1 772.7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286.1 236.7 一流動資產 469.0 536.0					
方5.1772.7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286.1236.7一 非流動資產469.0536.0	非上川·母外仅具基並則収穫超芬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286.1236.7一非流動資產469.0536.0		332.6	318.7		
一非流動資產 286.1 236.7 一流動資產 469.0 536.0		755.1	772.7		
一流動資產		286 1	236.7		
755.1 772.7					
		755.1	772.7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資料於附註53中進一步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2

3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經營應收賬 —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收賬	988.7	843.3
減:減值撥備	(29.0)	(19.3)
	959.7	824.0
有抵押有期借款 減:減值撥備	1,869.8 (132.9)	1,021.4 (56.6)
//X、	1,736.9	964.8
證券放款	3,419.3	4,343.0
減:減值撥備 	(132.6)	(66.0)
	3,286.7	4,277.0
其他應收賬		
— 按金 — 代客戶收取之應收股息	43.1 15.5	66.8 51.9
一 向交易對手之索款、應收出售代價及其他	190.3	149.1
	248.9	267.8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232.2	6,333.6
減:非流動部分	(720.0)	(7.8)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流動部分 預付費用	5,512.2 12.5	6,325.8 19.5
租賃土地權益的流動部分(附註18)	0.3	0.4
	5,525.0	6,345.7

3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收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

	集	画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b÷∧ 24 T	0.47.2	761 4
少於31天	947.2	761.4
31 – 60天	4.6	2.8
61 – 90天	4.0	94.0
91 – 180天	0.8	13.9
180天以上	45.7	18.4
	1,002.3	890.5
無賬齡之有期借款、證券放款及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5,524.4	5,585.0
減值撥備	(294.5)	(141.9)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232.2	6,333.6

^{*}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該等借款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以下為減值撥備於本年度之變動:

	經營應收賬 百萬港元	有抵押 有期借款 百萬港元	證券放款 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賬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2.8)	(56.6)	(87.8)	(1.3)	(148.5)
數額撇銷	—	—	26.3	1.3	27.6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數額	(16.5)	—	(4.5)	—	(21.0)
於2011年12月31日	(19.3)	(56.6)	(66.0)		(141.9)
數額撇銷	0.3	—	—		0.3
於綜合收益賬確認之數額	(10.0)	(76.3)	(66.6)		(152.9)
於2012年12月31日	(29.0)	(132.9)	(132.6)		(294.5)

經本公司信貸監控部門或信貸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適當地審視經營應收賬、證券放款、有期借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情況後(根據經營應收賬、證券放款、有期借款及其他應收賬的最新情況及最新公佈或得到的有關抵押品的資料),如有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賬中確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4

32.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續)

按攤銷後成本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集團

集團

30.5

547.2

		大 国				
		31/12/2012			31/12/2011	
	經減值貸款	獨立評估	經減值貸款	經減值貸款	獨立評估	經減值貸款
	之原值	之撥備	之賬面淨值	之原值	之撥備	之賬面淨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獨立評估並有減值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經營應收賬 — 有抵押有期借款 — 證券放款	39.4 184.4 183.5	(29.0) (132.9) (132.6)	10.4 51.5 50.9	101.7 58.1 178.8	(19.3) (56.6) (66.0)	82.4 1.5 112.8
	407.3	(294.5)	112.8	338.6	(141.9)	196.7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應收賬及有抵押有期借款之賬齡分析: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4.5 11.4 31 - 60天 8.0 1.8 61-90天 300.5 0.2 91 - 180天 172.7 0.3 180天以上 14.7 60.8

集團持有客戶上市證券、非上市證券及物業作為有抵押證券放款及有抵押有期借款之抵押品。

集團的方針是有序地變賣沒收物業,變賣所得用以償還或減低未償還的貸款結餘。一般而言,集團不會保留沒收物業作商業用途。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之金融風險管理於附註54中進一步披露。

33.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本位	公司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期限為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901.5 1,666.0	893.6 901.5	31.2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期限為4至12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4,567.5 467.8	1,795.1 940.9	31.2	1.4
	5,035.3	2,736.0	31.2	1.4

集團於持牌銀行設有信託及獨立賬戶,為經營日常業務所需而持有客戶信託存款。於2012年12月31日,並未包括在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信託及獨立賬戶共5,808.5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5,019.5百萬港元)。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金融風險管理詳情於附註54中進一步披露。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一 有抵押有期借款			
一 有抵押有期信款 一 無抵押有期借款	4,198.2	241.0 4,431.0	
	4,198.2	4,672.0	
一 有抵押分期借款	110.9	146.1	
銀行總借款 其他借款	4,309.1 31.9	4,818.1	
	4,341.0	4,849.9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 流動負債 一 非流動負債	3,166.6 1,174.4	1,646.4 3,203.5	
	4,341.0	4,849.9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期如下:

	集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 一年內	3,023.8	1,432.9	
一第二年	1,174.4	2,355.5	
一 第三至第五年	_	848.0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			
— 一年內	8.5	70.9	
一第二年	46.0	8.5	
一 第三至第五年	56.4	102.4	
	4,309.1	4,818.2	
其他借款			
一 一年內	8.7	8.6	
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之其他借款			
— 一年內	23.2	23.1	
	4,341.0	4,849.9	
		.,013.3	

有抵押銀行分期借款是以分期償還至2015年12月。利息按未償還結餘以市場息率計算。

除有等值為440.4百萬港元之借款為人民幣(2011年12月31日:138.9百萬港元)以外,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為港元,對其結餘的金融風險管理於附註54中進一步披露。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3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集	專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交易所、經紀及客戶應付賬 代客戶收取之已收股息 其他應付賬 投資公司貸賬	983.2 15.5 161.3	688.2 51.9 137.2 0.1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按攤銷後成本 應付員工成本及其他應付費用	1,160.0 177.6 1,337.6	877.4 146.3 1,023.7

3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續)

以下為經營及其他應付賬於結算日以發票/買賣單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集	. [書]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少於31天	1,054.6	779.4
31 - 60天	11.8	10.6
61 – 90天	9.2	7.0
91 – 180天	26.9	12.0
180天以上	19.6	45.1
	1,122.1	854.1
無賬齡之應付員工成本、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賬	215.5	169.6
	1,337.6	1,023.7

按攤銷後成本之經營及其他應付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本公司之經營及其他應付賬包括因附屬公司借款所作出之財務保證合約,其賬面總值為27.1百萬港元(2011年: 0.6百萬港元)。

36.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持作買賣用途			
在香港上市之期貨及期權,按市價 場外買賣之股票衍生工具,按公平值	32.4	1.7	
	32.6	14.9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之雙幣票據	20.1		
	52.7	14.9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公平值之資料於附註53中進一步披露。

集團於本年內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的重大交易:

	集	專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償還控股公司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融資成本 付予控股公司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服務費	1.6 (24.2) (1.0) (0.9)	1.4 (22.5) (2.5) (2.0)
共同控制公司 從一間共同控制公司所收取的管理費	3.5	3.5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從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經紀佣金 於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下,從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收取的保險費* (償還)提取同系附屬公司短期貸款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融資成本 付予控股公司管理費用* 償還債券	1.5 3.0 (1,250.0) (13.5) (3.6)	1.4 2.8 500.0 (27.8) (3.2) (500.0)

^{*} 此等交易亦構成為持續關連交易,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以下為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在本年內的酬金: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短期福利 退休後福利	78.3 1.6	56.7 1.3
	79.9	58.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就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而於本年度授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份為1,041,000股。此外,有總數為1.4百萬港元之355,000股股份於本年度歸屬予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股息總數為0.4百萬港元(2011年:0.7百萬港元)。

除上述以外,於年結時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經營戶口結餘為2.9百萬港元(2011年:3.5百萬港元)。於年內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收取的經紀佣金及服務費用為0.3百萬港元(2011年:0.1百萬港元)。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決議批准集團與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訂董事服務協議,為期10年。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集團向該董事授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或購買將予成立之新公司(「新公司」)的不多於20%已發行股本,新公司將持有於中國已註冊成立或將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貸款業務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權,行使價將按照於行使購股權時該董事將認購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股東權益及股東貸款之賬面值總額釐定。於購股權歸屬前之期間,該董事亦可獲得按照中國附屬公司之表現計算的花紅。該項交易構成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2012年6月29日的通函中。

購股權於2012年7月23日授予當日之公平值為255.1百萬港元,乃由與集團無任何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輸入模式的數據包括中國附屬公司於授予當日之相關資產價值1,018.1百萬港元、無風險利率2.74%、波幅39.25%以及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為5年。由於購股權的歸屬條件之一是成功完成新公司之成立,而管理層認為有關日期尚未能在合理確定範圍內估計,因此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於結算日,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的結餘: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β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欠賬	(2)	57.0	63.8	
	(a) (a)	(0.1)	(2.2)	
	(α)	(0.1)		
		56.9	61.6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控股公司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所欠的經營應收賬		1.8	1.6	
控股公司之一間上市聯營公司貸賬			(24.7)	
		1.8	(23.1)	
共同控制公司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的保證		(5.8)	(5.8)	
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b)	_	(1,252.4)	
欠控股公司的經營應付賬	(5)	(0.9)	(0.8)	
欠同系附屬公司的經營應付賬		(8.0)	(3.0)	
		(8.9)	(1,256.2)	
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的票據		(194.6)		
		(203.5)	(1,256.2)	
		(203.3)	(1,230.2)	

- (a) 聯營公司的欠(貸)賬乃無抵押、免息及接獲通知時償還。
- (b) 同系附屬公司授予集團60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信貸(2011年:1,750.0百萬港元),該信貸將於2014年3月3日到期。從該信貸提取的貸款是附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之年息。

有關連人士欠(貸)賬的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

於結算日後,集團授予一位主要股東600.0百萬港元之有抵押有期借款信貸,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48個月,由此信貸提取之借款附有6.5%之年息。此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於2013年1月23日發出之通函中披露。於2013年2月15日,有600.0百萬港元貸款提取自該信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

38. 準備

		集團		
	僱員褔利 百萬港元	其他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42.8	16.0	58.8	
轉撥自應付賬	0.4	_	0.4	
年內準備增加	27.0	1.1	28.1	
數額撥回	(2.1)	(0.2)	(2.3)	
本年內使用數額	(9.0)	(0.5)	(9.5)	
本年內支付數額	(32.1)	(0.3)	(32.4)	
於2012年12月31日	27.0	16.1	43.1	

	米 國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一 流動負債 一 非流動負債	33.0 10.1	46.5 12.3	
	43.1	58.8	

3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	本
	2012 百萬股	2011 百萬股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普通股每股0.2港元				
法定股本 1月1日及12月31日結存	15,000.0	15,000.0	3,000.0	3,000.0
發行及繳足股本 1月1日結存	2,109.4	1 775 /	421.9	355.1
就以股代息所發行的股份	68.7	1,775.4	13.7	0.7
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股份於回購後註銷	(16.0)	341.6 (11.0)	(3.2)	68.3
12月31日結存	2,162.1	2,109.4	432.4	421.9

39. 股本(續)

- (a) 於本年內,就2011年末期股息及2012年中期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發行及配發68.7百萬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253.4百萬港元。
- (b)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回購的本公司股份:

		每股股價		代價總額
	股份數目	最高	最低	(包括費用)
回購月份	百萬股	港元	港元	百萬港元
2012年1月	0.9	4.09	3.97	3.4
2012年4月	10.6	4.00	3.90	41.8
2012年7月	0.1	3.75	3.74	0.4
2012年10月	0.8	4.40	4.03	3.6
2012年11月	3.5	4.99	4.46	16.7
	15.9			65.9
於2012年結算之2011年回購	0.1			0.3
	16.0			66.2
	16.0			66.2

以上股份於回購後已全部註銷。

- (c)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僱員股份計劃」)之受託人就僱員股份計劃的授予股份於本年內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2.4百萬股本公司股份(2011年:2.6百萬股)。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額為10.0百萬港元(2011年:14.7百萬港元),是於股東權益中扣除。
- (d) 於結算日,集團有面值總額為427.0百萬港元之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直至2013年7月13日之任何時間內支付每股6.25港元的認購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內並無認股權證被行使。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医光片	重	次卡拉供	旧匈米利	北	4由 克
	匯兑儲備 百萬港元	重估儲備 百萬港元	資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非控股權益 百萬港元	總 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投資	_	(49.6)	_	_	_	(49.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27.3	_	_	_	18.3	45
清算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0.4)	_	_	_	_	(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0.1	(0.1)		
	26.9	(49.6)	0.1	(0.1)	18.3	(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出售投資	_	(23.5)	_	_	_	(23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兑差額	65.7	_	_	_	43.6	109
清算共同控制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0.3)	_	_	_	_	(0
物業重估收益	_	146.0	_	_	_	146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0.2	(0.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票據及債券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以美元作為單位之票據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	2,693.4 500.9	<u> </u>	
	3,194.3	555.8	

於2012年9月26日,集團根據20億美元中期擔保票據計劃,發行350百萬美元票息為6.375%的擔保票據。該等票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如2012年9月17日的定價補充文件及2012年6月13日的發售通函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該等票據將於2017年9月26日到期,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於扣除0.316%的發行折扣及交易成本後,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為345.5百萬美元(等同2,678.5百萬港元)。

集團於本年度從市場以代價31.2百萬港元購入總面值為4百萬美元之部分票據。扣除購入票據後,餘下票據於結算日之面值為346.0百萬美元(等同2,681.8百萬港元)。於結算日按市價之票據公平值為2,680.7百萬港元。

以人民幣作為單位之債券將於2014年4月到期,該債券為無抵押,由另一非全資附屬公司保證,並附有年息4%。

集團於本年度註銷部分由市場回購之債券,總面值為人民幣49.0百萬元,購入代價為56.0百萬港元。發行予第三者之債券於結算日的面值為人民幣401.0百萬元或等同498.8百萬港元(2011年:人民幣450.0百萬元或等同553.8百萬港元)。債券於結算日以現行市場利率折現之折現現金流所計算之公平值約為482.2百萬港元(2011年:476.7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本公司的儲備

	本位	本公司		
	2012 百萬港元	2011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賬				
1月1日結存 發行股份	6,995.6	5,422.6 1,573.0		
12月31日結存	7,235.3	6,995.6		
資本贖回儲備 1月1日結存 就回購股份轉撥自保留溢利	60.5	58.3 2.2		
12月31日結存	63.7	60.5		
可換股票據及認股權證的權益部分 1月1日結存 轉換強制性可換股票據	57.6 	1,616.5 (1,558.9)		
12月31日結存	57.6	57.6	12	
保留溢利 1月1日結存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支付現金股息及以股代息股息 回購股份之溢價 就回購股份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3,329.9 90.6 (422.9) (63.0) (3.2)	439.0 3,466.4 (531.3) (42.0) (2.2)		
12月31日結存	2,931.4	3,329.9		
12月31日結存總數	10,288.0	10,443.6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為377.4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545.9百萬港元),此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的已兑現溢利淨額。

43. 資本承擔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準備者已批准但未簽約者	35.9	3.8
	35.9	3.8

44. 營運租賃

(a) 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而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期限如下: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9.7	146.1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273.6	232.5	
五年以後	88.6	121.9	
	531.9	500.5	

租賃付款是集團為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在營運租賃安排下應付的租金。物業的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一至十年間。

(b) 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集團與租客簽訂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一年內 包括在第二至第五年	19.5 14.6	18.0 31.3	
	34.1	49.3	

集團有物業出租予租客以收取租金,其租期及租金是固定在二至四年間。

45. 或然負債

(a) 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保證:

		集團	
	31/12/2 百萬》		31/12/2011 百萬港元
授予共同控制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所作的擔保 其他保證		5.8 4.5 3.0	5.8 4.5 3.0
	1	13.3	13.3

-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前名為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金融」)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金融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金融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金融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新鴻基金融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新鴻基金融提出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上訴法庭於2010年2月剔除了GBA及LPI的申索。隨後GBA、LPI及WE尋求修訂其申索,上訴法庭於2012年8月3日拒絕GBA、LPI及WE的擬修訂,及判令撤銷GBA、LPI及WE針對新鴻基金融所提出的所有申索。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金融發出之一項令狀並已獲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受理((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國內訴訟」),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中級人民法院於2009年7月16日判決天安及新鴻基金融勝訴。張女士提出上訴,反對該判決。於2010年11月24日,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裁定該案發回中級人民法院重審。中級人民法院其後根據張女士單方面申請頒令將於1998年從天安取得合營公司之權益的長江動力開發(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盤人加入國內訴訟成為國內訴訟中的第三人。重審聆訊於2012年3月29日舉行後,中級人民法院於2012年8月14日駁回張女士針對天安和新鴻基金融的訴訟請求。張女士正提出上訴,反對中級人民法院的重審判決。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作為給予集團信貸的資產賬面值如下:

	集團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屬於集團的資產			
一 作為授予集團銀行信貸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49.9	125.9	
— 投資物業(附註 17)	478.0	668.9	
屬於客戶的資產*	527.9	794.8	
— 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927.6	1,554.2	
	1,455.5	2,349.0	

^{*} 按協議條款,集團可以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下,以就證券放款安排下的客戶證券再次抵押予其他財務機構。屬於客戶的證券獲指定為特定 放款比例以計算其放款價值。倘若未償還應收賬金額超逾已寄存證券的合資格放款值,便需要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於2012年12月31 日,上市證券的公平值為13,817.6百萬港元(2011年12月31日:12,622.5百萬港元)。所持有的抵押品可由集團自由出售,以支付放款客 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金額。放款客戶應收款項需獲通知時償還並附有商業利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即時還款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於 2012 年 1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2月31日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万苗法元	Z##-	
			日角尼儿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836.6	1,271.5 — 1,728.2	3,128.1 6.9 405.6	2,363.3 42.7 —	694.3 78.9 —	8,293.8 128.5 2,133.8
59.3	222.4	/43.1	/12.1		1,736.9
(12.0)	(1,347.4) —	(1,704.8)	(1,276.8) (3,194.3)		(4,341.0) (3,194.3)
於2011年12月31日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三個月內 百萬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百萬港元	一年至五年 百萬港元	五年後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746.5	992.0	2,845.0	2,231.0	741.6	7,556.1
 446.0	1,101.4 221.2	 741.0 297.6	57.6 — —	_ _ _	57.6 1,842.4 964.8
(12.0)	(1,469.3)	(54.2) (24.7)	(3,314.4)	_ _	(4,849.9) (24.7)
	59.3 (12.0) 一 即時還款 百萬港元 746.5	- 1,728.2 59.3 222.4 (12.0) (1,347.4) 1,101.4 446.0 221.2	6.9 - 1,728.2 405.6 59.3 222.4 743.1 (12.0) (1,347.4) (1,704.8)	ー 1,728.2	ー 1,728.2

上表列出根據依約到期日的資產及負債,及假定任何於要求下還款之條款亦不會被行使。而過期但未償還的資產列為即時還款。

48.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2	2011	主要業務
Boneast Asse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Dynam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第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58%	58%	資產投資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I-Marke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Itso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及提供貸款 融資
歷山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幹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Onspee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8%	58%	控股投資
Plentiwind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買賣
捷橋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金融服務
Scienter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Shipshape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bsolute Return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Alpha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埋
SHK Alternative Manager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100%	100%	基金管埋
SHK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Dynamic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2	2011	主要業務
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51%	51%	財經資訊服務
新鴻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67,000,000港元	100%	100%	基金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SHK Global Manager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SHK Income Fund Manager	開曼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100%	資產投資及租賃
新鴻基科網(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0港元	100%	100%	網上證券經紀及證券 放款
新鴻基科網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珠江三角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75,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SHK Private Equity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及控股投資
新鴻基尊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商業市場策劃及推廣
SHK Quant Managers Ltd	開曼群島	10美元	100%	100%	基金管理
順隆外滙有限公司	香港	32,000,000港元	100%	100%	槓桿外匯買賣及經紀
順隆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及期權買賣
順隆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順隆證券行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經紀及證券放款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2	2011	主要業務
誠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興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黃金買賣
新鴻基(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新鴻基(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00港元	100%	100%	代理人服務
Sun Hung Kai & Co.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_	融資
新鴻基金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黃金買賣及控股投資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80,000,600港元	100%	100%	商品期貨經紀
Sun Hung Kai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124,898,589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21,000,000港元	100%	100%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	汶萊	10,0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國際銀行事務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企業融資服務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Commodities Limited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100%	證券、期貨及期權 買賣
Sun Hung Kai Investment Services (Macau) Limited	澳門	48,900,000澳門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450,0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證券經紀 及證券放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2	2011	主要業務
Sun Hung Kai Securities (Bermuda) Limited	百慕達	12,000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信託服務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及證券買賣
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37,500,000港元	100%	100%	提供貸款融資
新鴻基結構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發行結構性票據
Sun Hung Kai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新鴻基優越理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咨詢服務、財務 策劃及資產管理
新泰昌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0港元	100%	100%	金融服務
新而有限公司	香港	15,000,000港元	100%	100%	期貨買賣
Swan Island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503,000,00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Texgulf Limited	香港	2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同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UA Finance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58%	58%	融資
UA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71,875,000港元	58%	58%	私人財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集團持有	實際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2	2011	主要業務
Upper Selec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華昌建業有限公司 *	香港	25,100,000港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偉略秘書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秘書服務
億利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8,330,000港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Zeal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控股投資
上海浦東新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41%	_	借貸
大連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_	財務顧問
大連保税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美元	58%	58%	借貸
天津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2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北京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46%	46%	借貸
成都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哈爾濱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8%	_	借貸
武漢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58%	_	借貸
亞聯財信息諮詢(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58%	58%	財務顧問
重慶市渝中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0,000美元	58%	58%	借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集團持有實際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2	2011	主要業務
重慶亞聯財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_	財務顧問
深圳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深圳亞聯財行銷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58%	58%	借貸
雲南省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350,000,000港元	58%	58%	借貸
新鴻基(上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22,3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咨詢及顧問
新鴻基(天津)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100%	資產管理
福州市亞聯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58%	_	借貸
廣州市新鴻基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港元	100%	100%	市場策劃及投資顧問
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亞聯財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58%	58%	借貸
瀋陽亞聯財卓越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58%	_	財務顧問

^{*} 此等附屬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以上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 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 該公司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49. 主要聯營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持有股權權益 集團 本公司				
主要聯營公司	註冊及業務經營地點	2012	2011	2012	2011	主要業務
中國新永安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25%	25%	_	_	期貨經紀
確勁有限公司	香港	45%	45%	-	_	物業投資
精威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2%	22%	-	_	物業投資
歐亞床墊家具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	_	床墊及床架製造
O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44%	44%	38%	38%	控股投資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N.T.) Limited	香港	40%	40%	-	_	物業發展
兆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42%	42%	-	_	控股投資
時達開有限公司	香港	33%	33%	-	_	控股投資
天津歐亞床墊家具有限公司	中國	25%	25%	_	_	床墊及床架製造

以上所列集團之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集團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公司。董 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50. 主要共同控制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集團的主要共同控制公司詳情如下:

		註冊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投票權!	
共同控制公司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2012	2011
Fast Track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香港	控股投資	49%	49%
Look's Holding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控股投資	30%	30%
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管埋	49%	49%
新鴻基外滙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外匯買賣	51%	51%
中山市中基投資咨詢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企業投資、提供管理及產品推廣 顧問服務	34%	34%
新鴻基保險經紀(上海) 有限公司	公司	中國	保險經紀及顧問服務	25%	_

^{*} 雖然集團持有新鴻基外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及股東投票權比率分別為51%及81%,由於集團及另一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下委派預定 數目之董事會代表以共同控制該公司,所以是分類為共同控制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集團有能力繼續保持營運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集團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變化和其活動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集團可能會調整給股東的股息、股本回報,又或發行新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在目標、政策和程序上並無任何改變。

集團以資本與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監察資本情況。負債淨額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同系附屬公司貸賬、票據及債券等總額,減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為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的各個組成部分。集團於本年度包括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作為負債之組成部分,比較數字因而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年末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如下: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	4,341.0	4,849.9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_	24.7	
同系附屬公司的短期貸賬	_	1,252.4	
票據及債券	3,194.3	555.8	
	7,535.3	6,682.8	
減: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3)	(2,736.0)	
負債淨額	2,500.0	3,946.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863.0	12,087.5	
資本與負債比率	19.4%	32.7%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資產賬面值:

	集	事	本名	公司
	31/12/2012	31/12/2011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31) — 持作買賣投資 —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422.5 332.6	454.0 318.7		
	755.1	772.7		
於非流動資產的貸款及應收賬 — 附屬公司欠賬(附註28)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2)	51.4 3,057.6 720.0	51.3 2,972.6 7.8	6,444.6 54.4 —	6,253.0 54.4 —
於流動資產的貸款及應收賬 — 附屬公司欠賬(附註28) — 聯營公司欠賬(附註29)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30)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附註32) —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3)	5.6 5,236.2 5,512.2 5,035.3	12.5 4,583.5 6,325.8 2,736.0	329.0 — — — — — 31.2	684.4 0.9 — — 1.4
	19,618.3	16,689.5	6,859.2	6,994.1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6)	120.4	316.2		
	20,493.8	17,778.4	6,859.2	6,994.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賬面值:

	集團		本公司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31/12/2012 百萬港元	31/12/2011 百萬港元	
按攤銷後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34)	4,341.0	4,849.9	_	_	
一 附屬公司貸賬 一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附註35)	1,160.0	877.4	117.5 4.2	111.0 4.5	
一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附註 37) 一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附註 37)	8.9	24.7 1,256.2	0.9	0.8	
一 聯營公司貸賬(附註37)一 票據及債券(附註41)	0.1 3,194.3	2.2		— —	
AND	8,704.3	7,566.2	122.6	116.3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附註36)	52.7	14.9			
	8,757.0	7,581.1	122.6	116.3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之分析,按其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一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報價(未被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除包括在第一級報價以外,來自該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的可 觀察輸入數據。
- 一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有並非以市場之可觀察輸入數據對該資產或負債所作之估值方法。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 財務資產及負債 <i>(續)</i>					
	於2012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31)					
一 持作買賣投資	259.4	155.3	7.8	422.5	
一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_	_	332.6	332.6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6)	0.5		68.7	69.2	
	259.9	155.3	409.1	824.3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附註36)	(0.2)	(20.1)	(32.4)	(52.7)	
		於2011年 [·]	12 日 24 日		
				//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附註31)					
一 持作買賣投資	418.6	26.4	9.0	454.0	
一 選定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	_	_	318.7	318.7	
可供出售投資(附註26)	31.0		73.5	104.5	
	449.6	26.4	401.2	877.2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附註36)	(1.7)		(13.2)	(14.9)	

於年中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之轉撥(2011年:無)。第三級財務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主要來自一系列不可觀察 之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屬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作 買賣投資 百萬港元	選定為 透過收益賬 按公平值 列賬的投資 百萬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百萬港元	透過收益賬 按公平值 列賬的 財務負債 百萬港元
2011年1月1日結存 損益總額	35.3	138.6	70.8	(1.5)
一 於綜合收益賬	(4.5)	(74.1)	_	1.5
— 於其他全面收益	_	_	(7.9)	
購入	7.0	298.0	10.6	(13.2)
出售	(28.8)	(43.8)		
2011年12月31日結存 損益總額	9.0	318.7	73.5	(13.2)
一 於綜合收益賬	(1.4)	15.4	_	_
一 於其他全面收益	_	_	2.2	_
購入	0.2	66.4	_	(32.4)
出售		(67.9)	(7.0)	13.2
2012年12月31日結存	7.8	332.6	68.7	(32.4)

53. 財務資產與負債的公平值

釐定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之方法如下:

- 一 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股票借貸),兩者的公平值乃 分別參考市場買入價和賣出價而確定,而股票借貸是參考其內在財務資產的市場賣出價而確定。
- 一 非上市債券之公平值是基於由5%至29%折現率以折現現金流方法計算。
- 一 非上市可轉換股權證券之公平值以市場比較法及20%不可流動折扣而制定。
- 一 以公平值計量之海外上市股權證券,其公平值之制定是參考其市場價格,以及由於發行股票之合約內在條款 附有禁售期而計入13%不可流動折扣。
- 由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股權證券可根據相關基金管理人的報價因應持有人要求下而贖回,該股權證券公平值 之制定乃參考該等報價。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服務行業本身存在風險,因此訂立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制度,是企業審慎而成功的做法。換句話說,集團深信風險管理與業務增長兩者同樣重要。集團的業務存在的主要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股票風險、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將所面對的風險維持於可接受限額內之餘,同時致力提高股東價值。

集團的風險管治架構旨在涵蓋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以確保所有相關風險類別已妥善管理及監控。集團採納一個妥善的風險管理和組織架構,並已制訂完善的政策及程序,對有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因應市場、集團的經營環境或業務策略變動而進行修訂。集團的獨立監控部門(如稽核及法規監核)肩負重要的職能,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命下,確保健全的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得到維持和遵從。

(a) 市場風險

(i) 股票風險

市面上有許多可供投資的資產類別。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是股票投資。任何股票投資所產生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市場價格或公平值每日的波動。減輕此項風險之能力,視乎是否備有任何對沖工具及投資組合之多元化水平。更重要的是,負責管理風險之交易人員之知識及經驗,也確保風險得到妥善對沖並以最及時之方式進行重整。集團之買賣活動(包括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須受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之限額限制。這些工具之估值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格」計算,視乎工具是否上市。此外,評估風險時亦會使用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同時亦設定其他非風險值限額如「虧蝕上限」及「持倉」限額以限制額外風險出現。風險值及壓力測試,結合持倉之規模及潛在市場變化對財務產生之潛在影響,以協助量化風險,是金融界廣泛使用之工具。

集團之所有營造市場及自營買賣活動持倉狀況及財務表現,均每日向高級管理層匯報以供審閱。稽核部亦會作出審查,確保妥善遵從集團既訂之市場風險限額及指引。

5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股票風險(續)

下表概述環球股市指數變動對集團的整體財務影響。此項分析假設股市指數的變動上升/下降20%,而 其他各項變數保持不變,並假設集團的所有股票工具有相應的變動。指數下跌以負數表示。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 2011年12月31日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 部分的潛在影響		年內對損益的 潛在影響		對其他權益組成 部分的潛在影響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20% 百萬港元
本地指數海外指數	(11.9) 87.3	(68.9) (87.3)	_ 13.8	— (13.8)	98.9 100.1	(84.4) (100.1)	 20.9	(20.9)

環球股市指數的變動對集團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並沒有造成重大財務影響。鑒於市場波動以及較大的 交易波幅,期貨、期權和限價期權均以其他衍生工具對沖。

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有146.1百萬港元(2011年:無)就公開售股及供股之包銷承擔,可能存在股票風險,但集團認為該等風險並不重要。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利率變動所引致虧損之風險。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證券放款、有期放款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面對利率風險的財務資產與負債可見於附註52。集團可法定要求盡快償還貸款,或及時重訂證券放款之息率至適當水平。集團亦可容易地確定其在提供貸款時所承受之利率風險水平。集團管理息差,目的在於盡量令息差符合資金之流動性及需求。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1年12月31日:上升/下降50個基點)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分別增加1.1百萬港元或4.8百萬港元(2011年:分別增加9.4百萬港元或減少5.9百萬港元)。利息為50個基點以下的資產及負債是不包括在下降50個基點的變動內。

5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浮動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 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3個月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 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914.2	_	_	_	914.2
101.9	_	_	_	101.9
2,676.5	_	_	_	2,676.5
(4,098.4)				(4,098.4)
945.7	_	_	_	945.7
479.1	_	_	_	479.1
(4,782.4)	_	_	_	(4,782.4)
(1,252.4)				(1,252.4)
	債還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914.2 101.9 2,676.5 (4,098.4) 945.7 479.1 (4,782.4)	横還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914.2 — 101.9 — 2,676.5 — (4,098.4) — 945.7 — 479.1 — (4,782.4) —	[漫域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14至5年 百萬港元 914.2 一 一 101.9 一 一 2,676.5 一 一 (4,098.4) 一 一 945.7 一 一 479.1 一 一 (4,782.4) 一 一	(賞還或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914.2

由於考慮到證券放款業務的性質,分析證券放款之依約利息重訂日或依約到期日並無意義,因此附有浮動利率之證券放款3,286.7百萬港元(2011年:4,277.0百萬港元)並未包括在上表中。

54.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附有固定利息之財務資產(負債)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其較早之依約利息重訂日及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百萬港元	3個月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有抵押有期借款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其他借款 票據及債券	2,007.5 — 183.2 1,731.3 (27.0)	3,058.1 6.9 739.7 405.6 (215.6)	2,111.2 42.7 712.1 — — (3,194.3)	202.8 78.9 — — — —	7,379.6 128.5 1,635.0 2,136.9 (242.6) (3,194.3)
於2011年12月31日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債券 有抵押有期借款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及其他借款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債券	1,678.7 — 751.8 1,101.4 (44.1) —	2,775.6 —— 213.0 741.0 (23.4) (24.7)	1,981.3 57.6 — — — — — (555.8)	174.8 — — — — — —	6,610.4 57.6 964.8 1,842.4 (67.5) (24.7) (555.8)

(ii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乃外幣匯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造成之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貸款及墊款,主要為澳元與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有關部門按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批准之限額作出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須受由管理層審批之限額限制,並須每日受其監控及向其匯報)會存在外匯風險。另外,倘客戶在經歷重大匯率波動後未能填補保證金額,亦可能對集團造成外匯風險。

於2012年12月31日,假設外幣匯率上升/下降5%(2011年:上升/下降5%)而其他所有的變數均保持不變,則集團於本年度的除稅前溢利便會減少/增加0.1百萬港元(2011年:30.5百萬港元)。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5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交收責任,將導致信貸風險。只要集團放款、買賣及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便會產生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政策(受信貸委員會規管)詳列批准信貸及監管程序。該等程序乃按照專業守則、有關條例之規定 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有關守則或指引而訂定。

日常信貸管理由集團的信貸部負責。信貸部會就交易對手之信譽、抵押品的種類及數額及風險分布作出批核。信貸部日常所作之決定是向集團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與信貸委員會所召開的定期例會上作出匯報及檢討。

下表顯示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及集中程度。最大風險以總值顯示,並未減除利用抵押品協議減輕風險的效果。總值旁邊顯示的百分比數字乃反映其風險集中程度。

	集團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最大信貸風險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8,293.8	40%	7,556.1	44%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6,232.2	30%	6,333.6	37%	
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5.3	25%	2,736.0	16%	
貸款承擔	643.7	3%	565.5	3%	
公開售股及供股之包銷承擔	146.1	1%	_	0%	
於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中之					
債券	128.5	1%	57.6	0%	
聯營公司欠賬	57.0	0%	63.8	0%	
保證(附註45)	13.3	0%	13.3	0%	
	20,549.9	100%	17,325.9	100%	

54.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公司				
	31/12/2012		31/12/2011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最大信貸風險 附屬公司欠賬 就附屬公司發行票據所作之保證 聯營公司欠賬	6,773.6 2,712.8 54.4	71% 28% 1%	6,937.4 — 55.3	98% 0%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	0%	1.4 58.3	0% 1%	
授予附屬公司銀行信貸之保證	9,572.0	100%	7,052.4	100%	

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平均分布於「經營及其他應收賬」及「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佔集團總風險超過三分之二。「經營及其他應收賬」計有應收交易所、經紀和客戶的賬款、有抵押有期借款、證券放款以及其他應收項目。其細目及賬齡分析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證券放款方面沒有主要關注點,因為已收緊追收證券買賣保證金的措施。大部分客戶亦已斬倉。集團的證券放款賬保持低欠款水平。

向策略性客戶貸出的貸款均經信貸委員會授權批准,集團亦備有其他控制措施監控貸款的履行情況。於2012年12月31日,任何個別貸款的違約金額不會高於總貸款組合的8%,管理層認為有足夠的控制措施監控該等貸款的履行情況。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管理旨在使集團即使在市況不利時仍能妥善管理及調配資金流入以支付所有到期還款之責任,使現 金流量管理達致最協調之目標。

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集團維持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以嚴格遵守有關之法定要求。執行董事、財務及資金總監、首席財務官及有關高層管理人員每日均以具透明度及集體方式監察全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應付各項承擔並符合法定要求,例如香港財務資源條例。

54.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以下為集團在財務負債上面對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及負債的依約到期日:

	於要求下 償 還或 少於 31 天 百萬港元	31天至90天 百萬港元	91天至1年 百萬港元	1年至5年 百萬港元	5年以上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 2042 /T 42 B 24 B						
於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4.2	1 251 0	1 707 0	1,226.1		4 440 2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351.9	1,707.0	1,220.1	_	4,419.2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160.0	_	_	_	_	1,160.0
阿尔附屬公司及拴放公司員版 聯營公司貸賬	8.9 0.1	_	_	_	_	8.9
		- 05.5	405.4	2.074.4	_	0.1
票據及債券	42.2	85.5	105.4	3,874.4	_	4,065.3
保證*	13.3	_	_	_	_	13.3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52.7					52.7
於2011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借款*	671.4	985.4	_	3,322.2	_	4,979.0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877.4	_	_	_	_	877.4
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貸賬	_	_	25.6	_	_	25.6
同系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貸賬	1,256.2	_	_	_	_	1,256.2
聯營公司貸賬	2.2	_	_	_	_	2.2
債券	_	_	22.4	587.6	_	610.0
保證*	13.3	_	_	_	_	13.3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14.9	_	_	_	_	14.9

- * 若銀行及其他借款是附有於要求下償還條款,即使該條款並未行使,在上列分析中仍分類為於要求下償還。
- * 以上保證之數額為根據合約下合約另一方可能向集團索取全數保證的最大金額。與保證有關之銀行信貸於結算日並未動用。基於報告日時之預期,集團認為並不需為該等合約付出任何款項。

於結算日,集團有於一年內到期之未被使用的貸款承擔 643.7 百萬港元(2011年 12月31日:565.5 百萬港元)及包銷承擔 146.1 百萬港元(2011年:無)。

本公司於結算日面對的金融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的金融風險主要來自於應收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賬,並通 過評估收回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欠款的能力予以管理。管理層會定期監察集團內資金的充裕程度,並認為附 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資產足夠償付彼等的欠款。因此,本公司於結算日的金融風險並不重大。

分行及辦事處

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分行及辦事處遍佈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約150個地點。



地址及聯絡資料請瀏覽:

www.shkco.com www.shkf.com www.uaf.com.hk www.uaf.com.cn



